

大金吊伐錄

一





大金弔伐錄

(一)

撰人 不詳



叢書集成
初編

商務印書館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墨海
金壺及守山閣叢書皆收有此
書墨海本敝漏甚多故據守山
本排印

四庫全書提要

大金弔伐錄四卷。不著撰人名氏。其書紀金太祖、太宗用兵克宋之事。故以弔伐命名。蓋蒼萃故府之案籍編次成帙者也。金宋自海上之盟已通聘問。因天輔六年以前舊牘不存。故僅於卷首一條略起事梗概。自天輔七年交割燕雲。及天會三年四月再舉伐宋。五年廢宋立楚。所有國書誓詔册表文狀指揮牒檄之類。皆排比年月。具錄原文。迄康王南渡而止。首尾最爲該貫。後復附以降封昏德公、重昏侯、海濱詔書。及所上各表。而終於劉豫建國之始末。所錄與徐夢莘三朝北盟會編詳略互見。不識夢莘何以得之。考張端義貴耳集曰。道君北狩。凡有小小凶吉喪祭節序。金主必有賜賚。一賜必要一謝表。集成一帙。刊在推場中博易。四五十年士大夫皆有之。余曾見一本云云。此書殆亦是類歟。然夢莘存忌諱。未免多所刊削。獨此書全據舊聞。不加增損。可以互校缺訛。補正史之所不逮。亦考古者所當參證也。永樂大典所載。未分篇目。不知原本凡幾卷。今詳加釐訂。析爲四卷。著於錄。

大金弔伐錄卷一

失名

金山錢熙祚錫之校

與宋主書

天輔七年正月己卯其已前者軍上不留

天輔元年十二月宋主遣登州防禦使馬政來曰日出之分實生聖人竊聞征遼屢敗勅敵若尅遼之後

五代時所取燕雲兩京地土

○二字原倒依吳本乙轉與原本校語合

願畀下邑

按金史太祖本紀載此書內所取燕雲兩京地土八字作陷入契丹漢地六字餘並同

年正月乙巳宋使馬政回遣索多報聘與宋約夾攻燕西二京隨得者取其地若出國所取卽不在分割

三年夏四月丙子朔使南宋索多回

按金史太宗本紀事繫六月

同宋使趙良嗣

○同字依吳本補與下文一例

及其子宏來索多見

受宋國團練使官上命杖而削之南使回遣貝勒錫林赫嚕等同往四年二月己亥使南宋錫林赫嚕等

回同宋使趙良嗣王暉復以祈請燕西二京地界書來六月庚午朔遣宋使趙良嗣等回以所獲上京臨今

黃府是也

同知蘇守告

按三朝北盟會編作蘇壽吉

與宋且約夾攻取燕西二京地如約議十二月丁卯朔宋使馬政復

來請燕地命如前約六年夏四月壬辰

○吳本作壬寅

遣圖克坦烏齊高信格使於宋七年正月己卯與宋書

略曰往歲越海計議與兵夾攻每有克獲所得者取後違此約獨乘遼勢已衰始行侵討而乃反被追襲

聞軍帥劉延慶等已坐責罰又燕京僭號普賢女

按普賢女卽遼燕王耶律淳妻蕭氏

上表再三乞請稱有南兵入城力戰

破之殺戮殆盡歸命上國願爲附庸猶存大信以先許宋人之請若彼能如元約夾攻克捷則事在不言既此間得而分付理應有報是以宣諭趙良嗣等合取時貢銀絹共准一百萬貫良嗣等言奉旨并請西京路地界若不從所請止得燕京卽納二十萬匹兩設猶未允更加綾二萬疋外不敢擅加今相度燕京諸州土廣人衆今取與未決豈可輕易便行分付請抽退臨邊士卒

按以上俱係原起事由卽所載正月己卯一書亦僅存其略自二月癸卯以後均

就原書年月排次始見詳備

答宋主書

天輔七年二月十九日

二月癸卯遣貝勒尼楚赫道喇爲宋使副以烏凌噶思謀爲議事答宋主書曰來書云所言代稅物貨并事目所載色數價值交割月日處所與畫定界至遣使賀正且生辰及置榷場事並如來示所諭備悉美意外今年合交銀絹稱候到依契丹舊交月日交割特異元書理合一就重念春農搬運不易曲從來意其銀絹請自前來與契丹物色一般者交送所有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春律在中冀膺多福今差貝勒尼楚赫道喇爲國信使副及思謀充議事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起處尙有使紹薦扁榮訊迭承既增歲幣之優深悉善隣之意俟成誓約永保惟和二十八字此本疑闕

白劄子

與書同封

昨者趙良嗣到上京軍前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舊漢地州縣時止許燕京及再差馬政更議西京回

書只請就便計度收復。○原本只作卽。無就字。今依吳本。尋爲彼不能取。致本朝自行撫定。又差趙良嗣等來議。稱燕西兩京已曾計議。緣爲西京不在許限。只許燕京所轄六州來書云。其西京別作一段。今來又令良嗣等計議西京。欲一就收復。雖貴朝不經夾攻。而念兩朝通和。實同一家。必務交歡。篤於往日。今特許與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嬀等州。并地土民戶。其已西並北一帶。接連山後州縣。地土人民。不在許與之限。據所許民戶地土甚多。自來攻伐撫慰。將帥士卒艱苦不少。今來別無再索經略。請差人交割。其諸事理已宣諭趙良嗣去訖。來書稱契丹出沒。今差人押領大軍往彼。幸踏地里交割。發行月日。已諭使人省會。所有盟誓候交割了日議定。

南宋回書

三月戊午。命馬同權管勾燕京事。將以其地付宋故也。丙寅。宋使盧益、趙良嗣、馬擴。按。金史作馬宏。以回書來。三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華絨薦至。契好增勤。爰馳預政之臣。共著約神之誓。惟南朝弔民伐罪之舉。振古所無。而萬世講信修睦之誠。自今伊始。用堅盟載。永洽鄰歡。來書云。燕城候各立盟誓。然後交割。今立誓草付國信使副。到請依草著誓。至日當議復盟。銀絹請自前來與契丹物色一般者交送。並如來諭。順履融和。茂迎福祉。今差中大夫試工部尙書盧益、龍圖閣直學士大中大夫趙良嗣充國信使。閣門宣贊舍人馬擴充國信副使。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白劄子

同書封來

所諭西京武應朔蔚奉聖歸化儒媯等州并地土民戶本朝撫定備荷美意已令盧益等持銀絹往軍前賞設夏國素號狡獪唯務詐誕與昏主實甥舅唇齒之國日近上表乞本朝勾退北邊兵馬文字內指言貴朝仍自云與昏主累世姻親詢訪得知處所及稱奉昏主之命軍州及土地人民權令守護招集無使叛賊一向擄掠故夏國起集援兵屯於境上并據邊臣累奏夏國見勾集重兵廣備糧食借助昏主軍聲甚大用意非淺除已指揮河東等路整備禦逐外深恐貴朝欲知其詳所有真本文字今付去人西京管下州縣前書已言非務廣土實欲備禦昏主爲彼此之利今若將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付與夏國則不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若使夏國據黃河以東州縣必與昏主合力爲害不細夏國自去歲已輒占據清肅河清兩軍如欲與此兩處請貴朝詳度外其寧邊天德雲內已西并北一帶州縣土地合以黃河及漢地爲界漢地外以北土地如欲付與他國並從貴朝。○原本並作并依吳本改又持到誓書其間事理並依貴朝誓草

又白劄子

兩朝交往禮儀除合依見行禮儀外傳聞已上尊號今議特稱尊號以表交歡他日本朝如上尊號貴朝亦合相稱近累據河北河東帥司沿邊之州軍探報契丹昏主見在天德雲內地分出沒已逼近應朔等

州。繳到昏主招諭軍民補授官職真本文字。已令宣撫司移文貴朝照會。及已指揮河東路遣發兵馬。救助應州一帶極力備禦外。請貴朝早發大軍。往彼掩襲。因以照應交割。發行月日。從貴朝所便。○原本便字使。無從字吳本。今依。傳聞四軍蕭幹已卽位。號神聖皇帝。改年天嗣。如所傳是實。所當至慮。早議招捉。使人尼楚赫等。已待以厚禮。用示誠意。自此使聘往來禮數。彼此並依契丹舊例。亦如來諭。但契丹往還舊禮。有不繫事繁複者。合行裁定。庶彼此爲便。置榷場去處。從貴朝所便。交易並如契丹體例。

南宋誓書

係依草再立。

維宣和五年歲次癸卯三月甲寅朔四日丁巳。大宋皇帝致誓書於大金大聖皇帝闕下。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履信思乎順。則自天祐之。吉無不利。昨以大金大聖皇帝創興。并有遼國。○原本并作並遣依吳本改。遣

使計議五代以後。陷入契丹燕地。幸感好意。特與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并屬縣。及所管民戶。緣遼國尙爲

大金所有。以自來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并燕京每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

百萬貫文。合植物色。常年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復議定國書。每年并交綠礬二千栲栳。

兩界側近人戶。不得交侵。盜賊逃人。彼此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若盜賊并賊捉敗。各依

本朝法令科罪。訖贓罰。雖盜賊不獲。

原脫罰雖盜三字。依吳本補。與後回賜誓書合。

蹤跡到處。便勒留償。若有暴盜。或因別故。合

舉兵衆。須得官報。

○吳本官作關。

沿邊官司。兩國疆界。各令防守。兩朝界內地各如舊。不得遮堵道路。至如將

來殊方異域使人往還無得禁阻所貴久通懽好庶保萬世苟違此約天地鑒察神明速殲子孫不紹社稷傾危專具披述不宣謹白。

一下項物計錢九十八萬七千二百四十貫文內除綾羅錦圈線○吳本作綿不見分兩外計重二十五萬九千五百觔准一萬七千三百秤。

回南宋國書

夏四月壬辰復宋書癸巳以宋所增銀絹令于燕地交付壬辰係初九日

累交聘禮敦講世和復紓使傳之華克示載書之信指以萬祀昭然一言茲見繼好息民之心○原本繼作講依吳本

改而得親仁善鄰之美義欲存於堅久事更宜於宣陳據燕京疆界只依兩朝差去人員同行檢視交割

爲定所云交付西京邊界并夾攻契丹皇帝事已遣近上官員押令大軍勒於今月十一日於彼應會仍報宣撫司凡關夾攻事件須令與差去官員計議從長施行其邊界亦依約定領受仍已諭使人却合有回謝禮數并報復文字送付差去軍下官員前次議取被掠并逃去人戶雖令宣撫司交付却只推延不肯早行發遣至今一未結絕必若邊吏徼功違約展轉如上不切稟從實關引惹紊亂有失將來久結歡好若是再取如此人口亦仰所司疾速發遣又以契丹皇帝在陰山和勒博在奚部山谷以此兩處勾當軍事今取嶺北鴛鴦灤坐夏相度所謀雖同如或不泯後患地里咫尺特關貴國自餘分遣別路兵馬須是當朝供給只據收捕和勒博契丹皇帝兩路兵馬糧食合銷米一十萬石宜早處分取月日於檀州歸

化州兩處分路般送到。佇候回報。炎歊在候。保裔是期。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結尾尙多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謹白。一十七字。此本疑闕。

回賜誓書

惟信與義。取天下之大器也。以通神明之心。以除天地之害。昨以契丹國主失道。民墜塗炭。肆用興師。事在誅弔。貴國遣使航海計議。若將來併有遼國。願還幽燕故地。當時曾有依允。迺者親領兵馬。已至全燕。一方城池。不攻自下。尙念始欲敦好。特以燕京。涿。易。檀。順。景。薊。并屬縣。及所管民戶。與之如約。今承來書。緣爲遼國尙爲大金所有。以自來交與契丹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并燕京每年所出稅利五六分中。只算一分。計錢一百萬貫文。合值物色。常年搬送南京界首交割。色數已載前後往復議定國書。每年并交綠礮二千栲栳。兩界側近人戶。不得交侵。盜賊逃人。彼此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若盜賊并贓捉敗。各依本朝法令科罪。訖贓罰。賊雖不獲。蹤跡到處。便勒留償。若有暴盜。或因別故。合舉兵衆。須得官報。○吳本官作關。沿邊官司。兩國疆界。各令防守。兩朝界內地各如舊。不得遮堵道路。至如將來殊方異域。使人往來。無得禁阻。所貴久通懽好。庶保萬世。苟違此約。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危。本朝志欲協和萬邦。大示誠信。故與燕地兼同誓約。苟或違之。天地鑒察。神明速殃。子孫不紹。社稷傾危。如變渝在彼。一准誓約。不以所與爲定。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書。起首尙有維天輔七年歲次癸卯四月甲申朔八日辛卯。大金皇帝致誓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三十二字。此本疑闕。又按三朝北盟會編。無本朝志欲協和萬邦以下四十字。而結尾尙有專具披述不宣謹白八字。與此互異。

南宋國書

已上並在燕京往復

四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大聖皇帝闕下使車復至聘問彌殷式馳約載之嚴共著齊盟之重誠參天地惠泱神人取亂侮亡遂底六師之績敦信明義共圖萬世之安仍睠雲中外虞昏主併沐親仁之好獲從恢復之心遠稔忱恂倍增感懌用傳于後永寘于懷兩朝著誓之後所務通權繼好以保永世末節細故各不須較邀功生事構造之人彼此所宜深察所云糧食燕雲兩處無可計辦今特於內地撥那米五萬石二萬石令河北路宣撫司於古北口外交割三萬石令河東路宣撫司於歸化州或應州以北道路通快處交割並于七月一日以前節次輦致前去計會貴國軍下官員般取餘事悉如來諭順綏炎律茂履純休今具勒楊璞等回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

與南宋書草

係天會二年正月二十七日西南西北兩路都統所草定申乞具此理索

西南西北兩路都統并奚王府路都統達賚南路都統多昂摩節次由前後各管處所亡去張覺李石納蘇并招過及自南京回去

○自字原在南京下今依吳本

又張覺等邀截下郎君錫庫及授送燕京遣發統軍司所管以

上逐起職官百姓工匠及諸軍下亡去驅使人口軍人妻室并劫掠偷遞過孳畜財物自來累具文字移牒大宋河北河東路宣撫司河東雲中府經略安撫使等司燕山府代應朔武等州取索皆推註不爲分白憑驗伏乞朝廷詳酌勘會兩朝誓書盜賊逃亡無令停止亦不得密切間諜誘擾邊人及約定所許州

縣所管民戶。其餘色人戶。並不在許與之限。今據逐處奏前件因依緣由。稱見獲憑驗。由自推註。不爲分付。係違負自彼顯然。若只以違約推延。便望休止。○原本違作爲。止作正。並依吳本改。亦不誤矣。所據隨處州縣因官寄客居契丹人戶。并逃亡招過。及上件邀回劫掠偷遞職官百姓工匠。驅使婦女孳畜財物等。如敦守誓約。請依在邊帥臣所謀數目交付。仍指揮逐處禁止。乞回示。

報南宋獲契丹昏主書

係裏面抄
白降到。

六月日。大金皇帝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大寶之尊。允歸公授。守不以道。怒集人神。故先皇帝舉問罪之師。迨眇躬盡繼述之略。尤賴仁鄰之睦。生獲昏王之身。人心旣以懽和。天下得以治定。爰馳使介。庸示披陳。逖惟聞知。諒同慶慰。今差復州管內達貝勒李用和。朝散大夫守鴻臚寺卿知太常禮院騎都尉太原縣開國伯食邑百戶賜紫金魚袋王永福充告慶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諸別幅。專奉書陳謝不宣。謹白。

與宋閣人河北河東陝西等處宣撫使廣陽郡王童貫書

天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于大宋宣撫郡王閣下。旣憑來信。復沐使音。未孚給納之誠。難避重煩之議。領兵前去之由。已載別牒。且兩朝之事。若不互相容會。須至戰爭。夫如是。則豈惟蓄危轉甚。更恐生靈枉罹塗炭。是用遣人。以俟雅報。蓋以宣撫郡王所爲。結約和會。契義最舊。況承來文。若謂更有可議。務在通融商量。伏念宣撫郡王有輔立之功。位望所推。○吳本推作重。必謂議

以讜言扶斯將墜。與其交鋒爭戰。以傷生民。寧若酌中兩便爲計。果能如此。其於貴朝。非止社稷久享安全。更獲兩下益固。懽和。然後郡王忠孝克保終始。長守富貴。民賴其善。爲天下之幸甚。豈不美哉。昔契丹請和之日。朝廷限以遼爲界。不見聽從。乃及今日。所望取爲前鑒。審觀事勢。與差去官員。評議定一律正嚴凝。佇膺多福。今差昭文館直學士王介儒。貝勒色呀美。專奉書披述。不宣。白。

牒南宋宣撫司問罪

係元帥府。天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書所謂領兵前去之由。已載別牒。

大金元帥府牒大宋宣撫使司。近差寧昌軍節使蕭慶。貝勒色呀美。專往理會所索戶口事。所准回牒。稱本朝幅員萬里。人居散漫。若再行根究。難指有無。又據差馬擴。辛興宗所說。與上亦同。往者大宋與遼爲鄰也。因爭疆場。歲輸金帛。不獲厭足。遜辭添納。百餘年間。勤於朝聘。每事姑息。不可殫言。想其屈志。實不獲已。由此而言。其苦於屈辱。亦已深矣。幸遇我先皇帝。天縱英謨。神資睿略。方經營天下之初。大宋遣使請雪前恥。由朝廷以恩化爲務。親幸幽薊。才下全燕。卽時割賜。此朝廷所以大造于大宋。使大宋不勞而立其功。以伸祖宗之屈。自此始也。大宋皇帝感斯大義。遂立嚴誓。卜於子孫。久敦信約。何期立渝盟誓。手書稱詔。搆我邊京。使爲叛亂。賊殺宰輔。邀回戶口。聖上以含容爲德。取索戶口之外。一無理會。尙自不知悔過。及於沿邊多方作過。暫無自戢。爲此依准所降宣旨。移牒回取確實。有無歸還。却稱本朝幅員萬里。人居散漫。豈期縱驕誇謾。棄德負義。如此之甚也。酌其所意。謂我土地之廣。但得戶口。縱違誓約。畢竟

何爲有此橫暴顯然而覺其姦回容俟至今已爲枉矣。若依前索以道理實慮空逗歲月。今聊整問罪之師。且報納土之由。仍依回誓。收復元賜京鎮州縣。今月二十九日起發前進。須議公文牒具如前。今差昭文館直學士王介儒。貝勒色呼美等前去事。須牒大宋河北河東陝西等處宣撫使司。到請照驗先行。歸還朔武等州。陳其罪戾。其一切聽命無違。○原本其作具。依吳本改。公文回示。仍請貴司自就相近親見商議。容會結約。如或難以依應。卽請剋期甚地。以決勝負。○原本甚作勦無地。字。今依吳本。幸不疑惑住滯。以至別議施行。謹牒。

元帥府左副元帥右監軍右都監下所部事跡檄書

往者遼國運衰。是生昏德。自爲戎首。先敗釁端。朝廷爰舉義師。奉天伐罪。緊爾宋人。浮海計議。候併遼國。願割幽燕。歲納金縑。自依舊例。先皇帝有容爲德。嘉其來意。置以不疑。卽時允應。爾後全燕旣下。割之如約。其爲恩信。不謂不多。於是要之以天地。質之以神明。乃立誓文。盜賊逃人。無令停止。亦不得間諜。誘擾邊民。俾傳之子孫。守而勿失。洎宸輿北返。宰輔東行。不意宋人貪婪無厭。稔其姦惡。忽忘前施之義。潛包幸亂之謀。遽瀆誓約。結搆罪人。使圖不軌。據京爲叛。賊殺大臣。邀回戶口。啖以官秩。反令納土。仍示手詔。竊行撫諭。遂使京畿之地。鞠爲寇場。纔天兵臨境。魁首奔亡。而又接引。輒相保蔽。更易姓名。授之官爵。及至追索。傳以僞首。旣殺無辜。又貸有罪。不仁不恥。於此可知。朝廷方務含容。不彰其惡。但誠邊臣。戶口之外。一無理辨。此所以必欲久通。懂好之故也。彼尙飾以僞辭。終爲隱諱。仍招納逋逃。擾及居民。○原本擾及作反擾。今

依吳本。更使盜賊出沒爲患。

○原作過。依吳本改。

所有歲貢又多愆期。背恩莫斯之甚。朝廷亦不咎之。依前催索。猶

不聽從。牒稱本朝幅員萬里。人居散漫。若再行根究。難指有無。况事皆已往。請別計議。據彼迷辭。意涉誇

謾。至於本境行發文字。輒敢指斥朝廷。言多侮謗。雖累曾移文。

○原本曾作增。依吳本改。

俟其改過。終然不悟。罔有悛

心。矧又夏臺。實惟藩輔。忱誠旣獻。士民是賜。而彼宋人。忽起無名之衆。輒行侵擾之事。因其告援。遂降朝

旨。移牒解和。俾復疆土。仍以狂辭。不爲依應。反云夏人納款。曲有陳請。大金方務恩撫。初附之國。且料不

無曲意。姑行順從。旣出一時私恩。畫與夏人。則大金順從夏人。已爲周至。自今不煩干預。自當以道里所

在。且朝廷方隆恩造。下浹羣邦。彼之兩國。各蒙其賜。所與之地。裁之在我。肯致私曲。以爲周至。豈期詭詐

昧於道理。不爲稟從。如是之甚者哉。斯則非止侵凌夏國。實關不懼朝廷。此朝廷所以罪也。蓋聞古所重

慎者兵也。兵而無名。非三代仁義之謂也。其或仗順臨逆。以直加曲。斯用兵之王道焉。反是則甚無謂也。

今奉宣命。興師問罪。東自南京以來。西接夏軍一帶。諸路並進。固不獲已。況趙佶越自藩邸。包藏禍心。陰

假黃門之力。賊其冢嗣。盜爲元首。因而熾其惡心。日甚一日。昏迷不恭。侮慢自賢。謂已有天命。謂作虐無

傷。當其伐遼之日。官軍所至。有逆拒者。或至傷殘。皆非我所欲爲。是其自速禍敗也。或有舉城舉邑。以部

以伍。效順歸款者。前官如舊。厚加恩撫。立其勞績。不次錄用。居民則省徭役。輕刑罰。各安其業。諒已知悉。

今亦如前。宜相爲鑒。昔彼納平山。是圖我疆。今伐汴宋。是圖彼地。茲所謂出乎爾反乎爾者也。若趙佶深

悔前非聽命不違。則雖云無外。且未深圖。止以黃河爲界。聊報納叛之由。是知自黃河以來。皆係我民。夫
人已有之物。安肯自爲殘毀。再念其民。居無道之國。煩徭重役。從來久矣。況遭閹豎。要功喜事。近歲而下。
苦於飛輓。流離道路。曾不聊生。今來若不預先曉告。竊慮其間。別有牽迷。枉陷討伐。須議指揮。

右下宋國諸路官僚僧道耆老軍人百姓等。指揮到日。即便遞相曉示。善爲去就。擇其曲直。審其強弱。度
其逆順。各以所部京州縣鎮村野邑社部伍寺觀蘭若場山迎軍納款。必加恩賞。所有各手下軍人百姓
僧尼道士女冠等類。一切如舊。更不遷徙。仍具頭領見帶名銜狀申。以憑依上施行。如或權不在手。悍獨
鰥寡。以身歸誠。厚爲存恤。所據隨處關市之徵。山澤之禁。前來須爲急務。內有於民不便。無名之斂。仍仰
所在官司。開立狀申。當議從便削去。仍委本處。即便開具文解。申報所在路分軍前照驗。據已上處分條
件。出自至誠。必不昧其神理。亦仰子細省會。兼已指軍南京路都統所依上施行去訖。付逐處准此。
天會三年十一月日。

次事目劄子

係差貝勒吳孝
民等持去。

肇我大聖皇帝起義兵。

○吳本無
兵字。

弔伐亡遼。燕薊一方。最爲强大。天兵一日。忽至城下。不血一刃。俯首順

命。爰念有宋。航海遣使。起初結好。請復幽燕舊地。卽時割與。惟少摘官吏強族工役。並不滿萬數。徙之東
行。良不得已。乃常勝軍相易之故。著定誓書。盜賊逃人。彼此無令容納。苟有違者。社稷傾覆。子孫不紹。曾

不踰月。

○原本無曾字
依吳本補

棄德背惠。手詔逆賊張覺。陰相結搆。殺我四執政大臣。邀迫我官民以歸。歲交金幣。

罔不踰時。及正旦使賀。允中御前奏達。傳語二字。深涉輕易。其於本國窮奢極侈。上下相蒙。恣行無道。不

忍多言。殘虐海內。人怨神怒。此天奪之鑒。假手於我大金。前月二十九日。師次邯鄲。才有使人李鄴等將

到三省樞密院。

○原本院作使。依吳
本改。與後文合。

所奉聖旨文牒。歸罪邊臣。全非當理。泊審求的意。方云。前主自省愆

尤不敢扳負大變。前月二十三日。當已傳禪。兩項歸過。特有不同。難爲准信。又素使人悃幅辭酸。懇言本

國君臣。深自責恨前日之非。但言人誰無過。過而能改。善莫大焉。兼所奉宣旨。如趙主深自悔過。再乞懽

好。仰就便酌中施行。宜加恕道。用存大義。若果能誠心悔罪。重乞懽盟。可囚縛首先謀取平山童貫。詹度。

並逆賊張覺。李石。衛甫。趙仁彥等來詣軍前。謝天下罪。應自北界亂離南來。及南京叛亡諸職官工匠教

坊百姓。續次發遣前來。仍以黃河爲界。先請皇弟鄆王與太少宰科一員。權且爲質。亦候交割了絕。審觀

情狀。別無猜忌。即便遣還外。歲輸金幣。并賞軍物。然後計議施行。如或不欲依從。可預爲備捍。指日相見。

却冀端的回示。

宋三省樞密院劄子

天會四年正月七日汴
京城下受得下項。

三省樞密院據探報到。大金人馬漸次前來。侵近京城。欲行禦逐。緣大金已差人使。見到國門講和。未委上件人馬前來。有何因依者。右差魏康。劉鎬前去。直至大金人馬見今盤泊去處。取回文速申。

靖康元年正月七日。

回劄子

肇我大聖皇帝。爲契丹主容納叛人阿合占大王。不行交送。又多無道。應天順人。起兵弔伐。是後不忍覆滅。欲與通好。終不聽從。直至亡國。方始投降。尙猶釋罪。特加王爵。又燕京留守秦晉國王耶律淳。遼陽渤海高永昌。奚蕭良等。各賜本部地界。仍以世爵。例皆執迷。○原本皆作加。依吳本改。竟取滅亡。夏國王李乾順。塔坦默爾赫。並助亡遼。犯我行陣。未鼓而破。爲能改過。各復舊居。分裂契丹邊土。以濟其地。趙宋前者航海遣使。請復幽燕舊疆。當此之時。分白約誓。同力收取。爾來竟無接應行跡。一旦天兵忽至。不血一刃。舉土向風。蓋自契丹二百餘年。遠近無敢回顧。爰念從初結好。姑務權和。卽時割與。恩義非輕。著定誓書。若納逃人。社稷傾危。子孫不紹。曾未踰月。棄德背惠。手詔逆賊張覺。害我四執政大臣。邀我百官。更易姓名。公然任使。歲交金幣。並不如期。及正旦使賀。允中御前奏達。傳語二字。特越舊例。深涉輕易。其於本國。窮奢極侈。上下相蒙。閹豎擅權。作爲奇巧。尅取民間財玩。至有家室懸罄。人曷聊生。往往弊源。萬莫言一。我皇帝審是數端。亡盟失道。上符天心。爰赫斯怒。大舉天兵。數路並進。理當問罪。面奉聖旨。如趙主能悔己過。再乞權盟。仰就便酌中施行。當司引領大軍。取幽燕一路。自入貴境。必爲遣使來賫御筆。改責前非。縱橫待命。不至深入。豈期直至邯鄲。才有人使李鄴等。却只將到省院所奉聖旨文牒。又言歸罪邊臣。全非常理。洎

詰求的意。方言前主自省愆尤。不敢扳負大變。已至傳禪。兩項歸責。全是不同。難爲准信。緣差來人使。不能騎馬。事致淹留。兼恐塗次。別有錯失。乃摘留從軍。先令貝勒吳孝民等持白劄子。專去奏聞。路次及城門首遮堵。早不放入。今及城下。猶未遣還。今年上半年少。因亂登基。詳度軍國社稷子孫禍福。未能裁決。新任大臣。例不賢明。鮮能英斷。且前朝作孽。旣爲人子。未曾切諫。至今據捨崇高。逃竄無地。爲子之罪。莫大於此。今可追悔往咎。卑辭改責。手筆誓書。乞申舊好。於義爲然。今執政臣屬。不念前日清平。姦賊同惡相濟。棄之于市。快天下心。止以放逐爲大罰。又使宸顏憂辱不暇。亦宜同力敷奏。親詣軍前。重求通好。爲臣之罪。復何可言。當計在久遠。依應當司所請事目。不但拔出生靈塗炭。抑宗廟血食。園陵安寢。豈非幸甚。苟或不然。反令海內百姓。肝胆塗地。鬼神乏主。後嗣零落。蓋臣主俱新。虛負英氣。不畫遠略。謀取艱難。乃前朝作鬪亂之始。今日成滅亡之禍。其爲大過。更踰前日。歷觀自古。不道君臣。於此爲甚。兼貴朝兵將。與亡遼士馬。優劣可見。亡遼與本朝士馬。勝負明知。卽目簽揀到舊遼。契丹。奚。漢。渤海軍衆不少。其本國大軍。未足稱數。且當司一路。除所經州郡。并餘路軍兵。亦約定於汴京會齊安置外。見節次前來。未斷頭尾。雖不欲一分白。貴朝亦必詳悉。又自來邊方守備兵衆。不能捍禦。侵及國門。能免其難。未曾或有。貴國太平。積有歲年。止以奢華適意。人民柔脆。不習騎射。創初設教。以不知兵之衆。而拒我熟練征伐強勇之士。望求可濟。往昔無聞。更恐淺近官民。聞言當司。應以堅城不下。求請和好。勿宜輕信。緣是與大聖皇帝。結

好修盟。痛可哀憫。宗社傾覆。子孫謝絕。今皇帝正統天下。高視諸邦。其惟有宋。不可無主。然摧滅大權。已入握內。又爲元奉旨諭叮嚀。屢遣人使。遂與安和。惟求轉禍成福。勿有疑惑。請准前去文字。別遣大臣。將呈御筆。早圖萬世之利。若大禍已成。須至自取滅亡。今後斷絕往來。緣大軍速至。難以停滯。却請執定。疾速見示。

宋主書

契勘自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歲月已深。遂割燕雲。恩義至厚。質諸天地。共著誓書。使聘交馳。惟盟無閒。止緣姦臣。誤國容納。叛亡。歲幣愆期。物貨麤惡。遂令信誓。殆成空文。鄰國興師。職由于此。重念大聖皇帝。從初講好。欲卜萬年。事至於今。雖悔何及。太上皇深自尅責。乃付神器。續服之始。不遑康寧。夙夜以思。宜伸舊好。果蒙使价。遠達信誠。結約之辭。悉以面諭。自今以始。傳之無窮。共庇生靈。永同金石。緬惟英鑒。必諒茲懷。今差樞密院事李杲。尙書工部侍郎鄭望之。充計議使副。事目具如別幅。想加照察。

事目

投拜職官人口。盡行發遣。大金國人馬抽回。議定更不以黃河爲界。只將地土稅賦所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來河北河東人馬抽回。賞軍銀五百萬兩。絹五百萬疋。金五十萬兩。

按三朝北盟會編多末十字。原本脫去。今補入。

回宋書

天會四年正月九日。與前文字一就發先來李鄰回去。

承計議使副知樞密院事李杲。尙書工部侍郎鄭望之。賚到御寶文字。深悔前非。再求盟好。傳之無窮。永同金石。仰稔至誠。實爲大利。雖有報復之心。載惟元從大聖皇帝結好。暨我今聖皇帝旨諭叮嚀。德義寬大。拯救生靈塗炭。宜舒舊憤。以示新恩。當開誠心。與修和睦。今差元部族節度使伯哩。復州管內觀察使高永義。諸軍都部署判官司農少卿張愿。恭與前次差來人使同去計議。其諸事條具如別幅。若可依從。請皇弟鄆王并太少宰科一員。不踰是日。來赴軍前。權且爲質。更或不欲施行。無煩理會。伏候端的。鄆王權質。候過黃河。便議歸還。太少宰科一員。祇候交撥定疆界。亦便放還。

事目

並入御筆
誓書。

自新結好已後。凡圖書往復。並依伯姪禮體施行。今放黃河。更不爲界。可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有地分。畫立疆至。將來撥屬本朝。於內城池。別有變亂。貴朝應管擒制交送。來示改添歲幣七百萬貫。今減五百萬貫。除自來已合交送銀絹兩項外。擬只歲輸二百萬貫。合要賞軍物帛并書籍下項。

書五監。

金五百萬兩。

銀五千萬兩。

雜色表段一百萬疋。

裏絹一百萬疋。

馬牛騾各一萬頭匹。

駝一千頭。

回書誓文及差康王少宰出質

係正月十二日○康字
原脫·依吳本補。

契勘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欲卜萬年。偶因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至使權盟。變爲兵革。遂至大金數路興師。今大聖皇帝次子郎君。先及京城。事至於今。雖悔何及。專差知樞密院事李稅。尙書工部侍郎鄭望之等。趨詣軍前。引過乞和。正月十日。廼承計議使高永義等。賣到文字。大開容允。備諒純誠。拯救生靈。敦結盟好。載惟高誼。深感劇悚。已戒攸司。悉從定約。太上皇帝與大金大聖皇帝。今皇帝。義同兄弟。今來國書。當依契丹舊例。禮從伯姪施行。已許放黃河。更不爲界。可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轄縣鎮。分畫疆至。係自大金後。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於內。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至於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納。若是與三府以南州軍犬牙出入不齊去處。臨時兩平兌易。應自亡遼播越之時。北界流離向南。并係大金叛亡諸職官工匠教坊百姓。除元不會到。并已死亡外。應見在盡數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逐處發遣。一無停匿殘害錯失。除自來合交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外。更歲輸二百萬貫。以金銀疋帛并雜物折納。決無寵惡愆期。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誓。神殛無赦。宗社傾

覆子孫不享。所有其餘該載不盡合約事件。並依前立誓書施行。遠冀英懷。永同重誓。今差通直郎試給事中李鄴。右武大夫康州防禦使西山閣門事高世則充計議使副。伏惟炤察。謹白。

事目

皇弟康王少宰科一員前去相見。以示信好。便請遣回。賞散河北河東路軍物帛并書籍下項。

書五監。

金五百萬兩。

銀五十萬兩。

雜色表段一百萬疋。

裏絹一百萬疋。

馬牛騾各一萬頭匹。

駝一千頭。

右卽今盡據城中所有。內自宮禁係官司。與士民宮觀寺院等處。已行根刷。慮或不足。須至稍寬期限。更於河北州縣及外路州軍起發送去。

回奏宋主

係正月十四日。

大金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所正月十二日大宋皇帝遣來使副李鄴高世則等降到誓文大開詳審推見聖意勇于改悔求踐舊好敘定兄弟之義卜於萬代更不渝變斯乃社稷生靈之福也當司深爲感切遽解重圍收聚兵馬鈐束將校更不令驅虜殺戮所承誓旨具載太上皇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遂至大金數路與師今大聖皇帝次子郎君先及京畿事至于今雖悔何及太上皇舊與大聖皇帝及今皇帝義同兄弟今來國書當依契丹舊例禮從伯姪施行已許放黃河更不爲界可太原中山河間等府一帶所轄縣鎮分畫疆至係自大金後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于內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至于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納若是與三府以南州軍犬牙出入不齊去處臨時兩平兌易應自亡遼播越之時北界流離南來并係大金叛亡諸職官工匠教坊百姓除元不會到并已死亡外應見在并盡數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逐處發遣一無停匿殘害錯失除自來合交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外更歲輸二百萬貫以金銀匹帛并雜物折納決無籠惡愆期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盟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所有其餘該載不盡合約事件并依前立誓書施行既復舊約欲成長久竊慮歲輸物多難以經遠施行兼奉宣命若能悔責委酌中理會今又特減放一百萬貫常年只許納一百萬貫折納并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疋仍爲今歲分撥疆至事忙直候次年正月依舊例交納所有誓書乞早賜差遣國信使副就赴闕下告回誓書當司亦準備具此申奏次如交割結絕之後苟有違變神明殛

之俾墜其師。今差都管契丹兵馬輔國上將軍耶律度、福州管內觀察使隨駕教坊都提點王訥充計議使副。伏乞照驗。

別上書

正月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今月十二日差李鄴等賜到誓文。暨皇弟康王并少宰一員至。仰體聖慈。深增信喜。事苟不然。其如社稷生靈何。今轉禍爲福。重踐舊好。惟望貴朝不失農事。早令當司兵馬。無稽駐泊。益彰至德。當司已鈐束逐處軍兵。不令驅虜殺戮。所有國書再立誓約。乞賜盡言。差遣信使將擊來付當司。待憑發遣赴闕。卽日一見康王。便如兄弟。相次事過。卽時遣還。願勿憂疑。更有但係亡遼契丹奚漢渤海雜類人等。無令却掠傷殘。早爲交割。今月十一日夜南方天見赤氣。直至天曉。詳其分野。正臨郡邑。能盡至誠。務敷大信。○吳本敷作敦。反身修德。必底消禳。緣念義同一家。別白奏達。謹上。

報進誓書及乞約束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軍前。特承書示。備諒勤誠。以康王少宰至彼。灼知美意。深增信喜。兼念本朝不失農事。早爲罷兵。鈐束旣明。更不殺戮。凡茲來諭。益重權盟。所言國書再立誓約。見今差遣信使。詣大金皇帝闕下。煩爲差人同往。歲輸特承放減一百萬貫。深荷恩

意已於國書具載。若非惇示大信。欲保萬年。何以及此。亡遼、契丹、奚、漢、渤海雜類等。自當發遣。豈敢傷殘。天象示戒。所宜反身修德。以銷去之。重蒙來示。尤誌不忘。近聞大兵已到太原。攻圍未下。和好之後。義同一家。願速約攔人兵。以全一城生靈之命。兼恐河西兵馬。乘隙深入。亦望早與約回。諒惟英懷。必加深察。謹白。

宋主致謝書及報因便附問

大宋皇帝致問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軍前。自承大軍遠臨。獲惇舊契。永懷恩義。寤寐不忘。敍好云初。無以將意。輒有薄禮。具如別幅。言念懽盟。既定。盡出周旋。此恩何窮。眷想深甚。自此每遇生辰聖節。及正旦遣使。專附問信之儀。想當照察。雪塗寒凜。更加珍重。白。

別幅

珍珠碾鏤金雞竿百戲人物腰帶一條黑漆匣全。

珍珠蹙圈夾袋子一副。上有北珠二十三顆。麻調珠全。

珍珠玉夾口篋靶子全。

細色并雜物。

緊絲五十疋。

金錦五十疋。

素絲綾五十疋。

紅錦五十疋。

鹿胎一百疋。

興國茶場揀芽小龍團一大角。

建州壑源夸茶三十夸。共二百角
每角一夸。

龍腦一百兩。

薰香二十帖。

劄毯二十副。每副五
事。

論棒二十條。

右請檢留白。

回謝宋主書

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奏謝大宋皇帝。今承復降御寶文字。爲問報每遇生辰聖節及正旦遣使專附問信之儀。并賜到珠玉段疋等物。稠重恩德。何可勝言。又言。權盟既定。盡出周旋。循省以來。頗

多惶懼。此蓋皇帝英明獨斷。歡好再成。社稷永安。生靈賴慶。幹喇布依本朝皇帝宣命施行。恩從聖造。事靡已爲。永念于茲。難當旨意。惟願兩朝。久悖信義。世固和成。下順人情。上協天意。今既事同一家。仍慮百姓有妨農務。所索牛一萬頭。乞行罷去。伏乞照察。向融春律。加裕宸襟。謹謝。

宋少主新立誓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姪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伯大金皇帝闕下。昨自太上皇帝遣使。

○原本此下衍越使二字。今以意

刪。結約請復幽燕舊地。交割之後。著定誓書。不踰月。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歲輸之物愆期。正旦使賀允中致傳語二字。由此伯大金皇帝遠遣數路重兵入境問罪。太上皇帝自省前非。傳付神器。適有大聖皇帝次子郎君一路兵馬。先到京城之下。遂專差知樞密院事李稅。尙書工部侍郎鄭望之。趨詣軍前。代上皇引過自悔。告和乞盟。乃承二郎君遣使。賫到文字。開諭恩旨。如到日深悔前非。再乞權和。卽委就使酌中施行。今已計議定。可中山、太原、河間府南一帶所轄縣鎮。以北州軍分畫疆至。別有地圖。仍比至定了疆界屯兵。以前于內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已後至于尺土一民。不令侵犯招納。若三府已南。犬牙出入不齊去處。○原本重處字。今依吳本刪去。與前文一例。臨時兩平兌易外。據往復國書。伯姪施行。并應係亡遼官吏僧道教坊工匠百姓等。除元不曾到。并已死亡外。並行遣還。在京令隨逐前去。在外接續逐處起發。○原本外作內。依吳本改正。與前文合。一無停匿。爲放河北、河東土地。每歲輸送銀二十萬兩。絹三十萬匹。錢一百萬貫。

以金銀匹帛并雜物折納。無依前麓惡愆期。以報重恩。再結懽好。斯言之信。金石不渝。有違此盟。天地鑒察。神殛無赦。宗社傾覆。子孫不享。所有其餘該載不盡合約事件。并依前立誓書施行。伏惟聖明。永同重誓。倘蒙允諾。佇候回音。今差通直郎試給事中文安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沈晦。右武大夫康州防禦使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王仲通充誓書國信使副。有少禮物。具如別幅。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宋少主敕太原守臣詔

敕太原府守臣。應中山河間太原府并屬縣鎮。及以北州軍。已於誓書議定。合交割與大金事。昨者大金

以朝廷招納叛亡。有渝信誓。因舉大軍。直至京畿。重以社稷爲念。○吳本社稷上。有宗廟二字。所繫甚大。遂割三府。以尋

懽盟。庶銷兵革之憂。以固兩朝之好。其犬牙不齊去處。并兩平兌易。合照誓書施行。如有州軍未便聽從。

仰將此詔書。遍行告諭。各務遵稟。○原作凜。依吳本改。毋或拒違。自取塗炭。兩朝封疆接畛。義同一家。各寧爾居。

永保信睦。其中山河間太原府并屬縣鎮。及以北州軍。見任寄居職官。不係本土。及從內地差去者。不在

交割之例。今差朝奉大夫資政殿學士簽書樞密院事充神霄玉清萬壽宮使副文安縣開國伯食邑七

百戶實封一百戶。賜紫金魚袋路允迪。賈詔。宣諭。咨爾守臣。體予至意。故茲詔示。想宜知悉。春暄卿等各

比平安。遺書指不多及。按。三朝北盟會編載此詔于二月十日。而此本列在正月十五日誓書之後。疑係先具稿呈金軍。而後降下者。故彼此紀載不同。自應仍舊。不必移置。○按。吳本此篇在後卷宋主謝放還

康王書後·與
會編正合。

宋少主與左副元帥府報和書

靖康元年正月十五日。大宋皇帝致問大金元帥伊拉齊貝勒軍前。頃者太上皇與大聖皇帝。浮海結約。情義至重。偶緣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遂致權盟。變爲兵革。屬太上皇傳位眇躬。方閱旬浹。皇子郎君大軍已至京畿。卽遣知樞密院事李稅。尙書工部侍郎鄭望之。備摠情懇。復講權盟。皇子郎君惇兩朝和好之重。特爲開允。許以退師。本朝尋遣宰相親王詣軍相見。土疆歲幣。並以議定。兩路賞金帛萬數至多。尙慮元帥在遠。未知的實。今遣使人同皇子郎君所差親信。尋詣軍前諮白。惟冀早爲抽回軍馬。免致殘害生靈。諒惟英懷。必能洞照。春首尙寒。更加保重。微物將誠。具如別幅。今差朝奉大夫充右文殿修撰廣平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宋彥通。武翼大夫成州刺史汝陽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郝朴充河東軍前報和使副白。

別幅

細物五百疋。

錦一百疋。

鹿胎一百疋。

金錦一百疋。

緊絲一百疋。

青絲綾一百疋。

茶五十觔。

上等揀芽小龍團一十觔。

小團一十觔。

大團三十觔。

龍腦一百兩。

橡燭三百條。

薰香三百帖。

右請檢留白。

回謝書

天會四年正月十七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伏沐聖慈。以御書見賜。諭言委曲。存問稠重。揣分尋涯。何以勝此。云大軍已到太原。抑恐河西兵馬乘隙深入。願速約攔。恭奉

敕旨非敢怠慢。當司已准備發遣。先來計議王介儒。色呀美。及在此親信人。與御前差到宋彥通等。同去融會河西軍兵。請元帥府就使攔約。次再立到誓約國書。言出至誠。可傳萬世。本朝興復。焉敢異斯。所保權和。必深曩昔。據安置定圍城兵馬。今日日並勾抽還營。應在城側近者。十八日亦令退去。于後輜重。已差約頓。更不許過河。信德真定等路駐下軍兵。嚴行鈐束。不得虜掠。燕京知院侍中。○原作知樞密院。無侍中二字。依吳本刪補。

與宋主回書合。

統押漢軍。續次待來。近已差人止約去訖。伏惟聖鑒盟察。謹上。

宋主回書

正月十九日。大宋皇帝致問大金皇子郎君。○原本子作帝。依後文改。薦示書詞。備照情懇。春雪寒沍。匱薄近坳。寢興之間。諒惟勞止。所諭已准備發遣王介儒。色呀美及親信人。與宋彥通等同去。融會太原軍前。并請元帥府。就使約回河西軍兵。勾抽處所圍城兵馬。還營。應在城側近。亦已退去。于後輜重。約回不許過河。鈐束諸路。劄下軍兵。不得虜掠。及約止燕京知院侍中所統漢軍。載詳恩義。備極周旋。非誠貫金石。義均一家。安能復通信好。軫念生靈。委曲如是。感悚所集。毫楮奚殫。誓約國書。實盡誠意。願保權好。傳之萬年。更荷英仁。曲垂惠諭。誓心修睦。永愜至懷。白。

別幅

信使王訥至。承惠及人參一千秤。至于多感。有少微物回答。下項。

沉香山子五百兩作一匣。

花犀酒杯二十隻作一合。

玳瑁酒瓶二隻托裏并蓋全作一合。

撥花犀注梳一副二件托裏全作一合。

右請檢留白。

遣計議使副及回謝書

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差去人使李士遷等回伏承御書。特加溫諭。尋釋研味。言悉由衷。敦固權盟。益光聖德。陛下既全終始。質諸天神。幹喇布等永念同盟。敢不祇畏。近知樞密院事李稅等至。懇以金銀闕數。欲將寶貨折充。理當循從。奈士卒輩有失元望。可否之間。實難于心。復蒙示諭。謂髮膚可捐。猶且不吝。言極意切。感惻倍深。靜而思之。兢惶交至。竊緣大議已定。豈可因茲細故。不終恩意。乃于金內特減一萬錠。准五十萬兩。兼爲講和。已後大軍根取糧草。雖經嚴切鈐束。不得非分。其間不無侵耗。亦合約量更減銀一十萬錠。准五十萬兩。表裏十萬段疋。上件所減物色。并係合節次交送四停之數。仍于見交六停金色內。更許准一萬錠者外。乞依所指五日盡數賚送。所索驢馬。幸在京取刷肥壯交送。如或決難及數。當依駝畜例抵折起運前來。外中山河間兩府。亦望差遣近上親信之臣。

嚴賜敕旨。令從隨少宰專行管勾交撥疆界。及就便於河北至真定府。○原本便作使。依吳本改。其間州軍應有係官金帛。取索充填歇下之數。更或難可應送。擬准見奉御寶文字。續次交送。近者猥被聖恩。賜到內樂百餘人。不欲使去父母之邦。尋用放還。辱從所請。感戴之至。無任下情。外據所轄二府。見在職官內不係本土之人。恐有聖人知識欲要者。椿定姓名垂示。卽當發遣。如不見公據。請不收留。內太原一路官員。乞便於交。割宣內分明開指。亦憑依應施行。令差韶陽軍節度使耶律忠。少府監充乾文閣待制太平甫充計議使副。奉書奏聞。

遣李稅持寶貨物折充金銀書

係二十八日。

大宋皇帝致問大金皇子郎君。輒有誠意。幸加聰察。茲者大軍南來。再約盟好。恩義之厚。筆舌難言。賞軍之物。又蒙減定。深見委曲權和之意。敍佩不已。累日下令於民間。根刷金銀。告諭之法。不問奴婢親戚。隱藏之罪。至於籍沒家貲。專命大臣。明諭禍福。分遣庶僚。廣行斂取。再得金二十餘萬兩。銀二百餘萬兩。通前已報之數。金共五十一萬七千餘兩。銀共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餘兩。雖未足六停之數。而實已竭盡公私之藏。金銀地寶。生發有時。鑛淘沙漬。計以銖兩。自非中都寶貨所聚。太平積累之久。亦何能有萬數之多也。自此朝廷宴設。止有丹漆之器。而市肆飲酌。皆埏埴之資。諒惟皇子郎君通明。必知此詳盡。而不任多辭。今者通和大事。旣荷講成。賞軍物色。豈敢較計多寡。但以力屈財殫。無可求索。其肯吝惜。以取疑

貳。若蒙仁哲深照此情。伏惟大軍旋旆。且無留滯。又使本朝誓言。永無虧失。全此二美。不亦善乎。竊惟皇子郎君之意。必謂既已施此惠好。亦要寬假圓融。以盡終始。表段皆新好之物。可及四十餘萬馬騾駝數。不惟多少。類皆病瘦。恐或不堪。併冀寬明。許以續發。准折。今有府庫累世所藏珠玉犀象寶器等物。并金銀絲合等物。悉令知樞密院事李稅持去。倘蒙容留。許以准折。尤所願幸。一聽裁決也。其餘細瑣。令李稅等面布。并少微意。亦令就達左右。伏幸照察。春律尙寒。惟冀加愼。○吳本作愼攝。白。

又書

大宋皇帝致問于大金皇子郎君。比者盟書既定。和議方深。用孚千載之期。永保兩朝之好。輒因使介。以物將誠。今有寶物數件。元係樁出送皇子郎君軍前。今差李稅就便持送左右。詳具別紙。惟冀檢留。白。

別幅

珍珠束帶一條。上有北珠二十五顆。

正透飛鳳犀腰帶一條。花藤匣絲盒全。

金稜真玉注碗一副。彙盞。

玉酒杯十隻。金托裏玳瑁盒全。

細鞍轡一副。烏銀間金鍍作子架坐全。

琥珀假竹鞭一條絲稍匣全

宋主爲分畫疆界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比嘗具書。審達清視。復承翰墨。深佩勤情。詞意稠密。欽味不已。心腹相照。了無疑間。永同信約。懽好益深。所示大議已定。豈可因茲細故。不終恩惠。減定金銀表段數目。及許折驟馬之數。比擬曲盡。周達事理。尤見仁哲之用心也。金銀再取於民間。根刷詳盡。委無遺漏。所得之數。不能敷足。遂以歷世寶藏珠玉犀象珍器等。悉數持送。本朝所貴。不敢愛重。因物顯意。可諒此誠。專有一書布敍。令李稅等持達。更不再述。惟幸孚察。見諭中山。河間府差官分畫疆界。今差官兩員付張邦昌下。可令分遣勾當三府。詔書圖本。更不候分畫。先持去。令張邦昌路允迪。一依所議定。犬牙不齊處。兩平兌易施行。其真定府以南至黃河州軍。應係官金帛。已降劄子付邦昌。并逐處照會。令盡取送。先遣去女樂百餘人。本示通和一家之好。○吳本好
作意今來放還。自非皇子郎君明英豪邁。其誰能此。欽嘆欽嘆。李稅回。珠玉等物。已承留納。聊充贖路之儀。豈勝感愧。犒賞闕數。誠以公私竭盡。無可取刷。候軍回路通。四方計置。遂旋持送。尙冀高明。有以裁處。其詳累具前幅。不復多敍。春寒氣候未常。○吳本常
作融惟冀加衛饗寢。自

大金弔伐錄卷二

上宋主書

爲二月一日夜
犯軍營事

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幹喇布等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今月一日夜四更時。有步騎軍沿孟陽河東南二處向北奪橋。詰朝。又於大軍營西南刼陣前來。當司量差兵馬。隨路禦逐。曾未逾時。殺傷兵卒。洎所獲器甲鞍馬。其數甚多。緣當司不識。是甚兵馬。及從何來。願示其詳。李稅。王洸所計議事。亦望端的垂諭。日近所送元定賞軍物貨。其闕甚多。幸無依前稽滯。今差檀州刺史張恭禮充計議使。謹奉書奏聞。

宋主回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比者大軍遶至京城。方懷憂恐。乃承寬仁。盡洗宿愆。許修新好。獲安宗社。貽慶子孫。恩義之重。實同天地。前日觀察王洸來。審所持犀玉等。盡蒙留納。并金銀等數。亦從寬假。尤荷恩意。自非悖懽好之重。何以及此。所諭前書所陳。未盡明白。謹依來旨。悉從改易。並交割三鎮詔書。初二日早。方欲坐朝。遣來使還。一并持去。忽報初一日夜。有兵馬在城外作鬧。本朝不知來因。繼聞輒至。大金軍前。不勝驚駭。尋遣人根問止約。至暮乃知。姚平仲率城外諸路軍馬作過。尋令勾捉。稱本人未回軍。

寨亦見令人擒捕。候見卽正典刑。以戒貪功誤國之士。又執政間有素與姚平仲相善者。形迹可疑。恐相協助。已先黜責了當。且本朝自度事理。其不敢輕舉妄動者有三。論彼此強弱之勢。則本朝兵力寡薄。難以迎敵。一也。前此敗盟。煩大軍遠來。逼近京城。惴恐失措。荷恩德再造。豈敢復有負約之理。二也。宰相親王。特遣詣軍中爲質。又遣執政大臣奉使。事體至重。豈忍置而不恤。有傷君臣之義。骨肉之愛。三也。皇子郎君仗義而來。聰明果斷。必能察此方城外有亂兵。故當日未敢遣使便還。深愧遲滯。尙冀深照。其他一如誓書所載。天實臨之。永永萬年。罔復有渝。今差資政殿大學士宇文虛中持書布敍。并賫所換國書及三府詔書地圖等前去。諒惟洞照。白。

又書

係同日
至。

大宋皇帝致書問大金皇子郎君。特承書翰。銘感實深。所示初一日四更有軍兵輒犯營寨。初聞甚駭。寢食俱廢。更蒙垂問。但切悚惶。今已根究。蓋是西兵初來。貪利要功。統制姚平仲妄作生事。見收身不到。候捉至明正典刑。李稅王訥所議事。一如來意。一一當報。候王訥看定文字了當。同遣人附達。賞軍物亦在書中備細陳聞。和好事重。旣荷周旋。切望終始成之。白。

再上書

別索犯
夜者。

天會四年二月五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幹喇布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昨以太上皇誣神瀆盟。

奉命致討。正月七日，大軍直抵都城，方謀攻拔。特承遣知樞密院事李稅等，具言上皇自省前非，傳位播越，以代上皇引過求誠。遂依元奉宣命，酌中計議，復尋舊好，明著誓書。有如皎日，始者不忍貴朝宗社顛覆，生靈塗炭，遂用解圍。至於四面圍館屋宇，都無所毀。及放黃河，更不爲界。元許歲輸七百萬貫，仍於見交金帛之數，減免頗多。本欲貴朝知此大義，結以至誠，矧誓墨未乾，神聽甚邇，理當祇畏，豈可背違。何期倏爾發兵，竊犯營壘，自取速禍。前日之事，起自上皇，今日之爲，其咎安在。遂使師徒疑撓，別欲施行。差去人王訥回狀，審皇帝召以面諭，言輒流涕。及承所賜書云：初聞甚駭，寢食俱廢，謂以執政姦臣姚平仲等，妄作生事，貪功誤國。及陳所不敢興舉者三，詞意懇切，聞之惻然。當司詳認，實自向誤國者不度強弱之勢，禍福之理，徒以弄兵殘民，欲徼一日之幸，重念皇帝卽位日淺，斷不自衷，而宗廟社稷，幾爲此輩所隕，實可傷惜。乃令諸軍特罷攻取，仍依已立誓書一切爲定。其造意執政姦臣及姚平仲等，可日下執送軍前，以塞衆怨。從來雖以康王少宰爲質，決是無敢顧惜，輒敢有此侵犯，更以皇叔越王、駙馬曹都尉同質軍前，并於太宰李邦彥、樞密吳敏二人內科發遣一員，交換少宰張邦昌，亦候割定疆界，同時發遣。外據歇下驟馬金帛，疾速交送。如或有所不從，幸賜端的垂示。今差復州管內觀察使隨駕教坊都提點王訥、安州團練使耶律寧充計議使副，謹奉奏聞。白。

宋主遣報謝使副回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蒙遣計議使副王訥、耶律寧、同宇文虛中至。伏承書翰，辭情懇曲，深佩忱誠。茲者大軍南來，自抵京邑，敦講舊好，許約盟書。宗社載安，生靈寧息。是皆不貲之恩，懷感何已。使節往還，既同絡繹，和好之厚，誓信彌堅。豈意城外軍兵，輒敢不遵號令，妄舉甲兵，夜犯軍寨，以卵投石，自取敗亡。初聞驚駭，不知所措，惟恐貽怒皇子郎君，來責敗盟之咎，疑似難明，煩辭何益。今者乃蒙仁哲深諒，此情自非曲示權和之意，何以能此。愧謝之深，言不能究。且強弱之形，多寡之勢，三尺之童，可料而知。以弱敵強，以寡犯衆，雖甚愚者，皆知不可。況講信修睦，今將一月，彼此相照，大事已成，豈忍以目前小利，失久遠之計，而違其初心哉。此理灼然，不待辨析。又且心膂之臣，手足之愛，爲質軍中，寧不愛惜。前書具白，已蒙垂照。且聞軍兵聚集，約日攻城，嚴令一宣，尋卽退散。既欽約束之明，仍荷恩德之厚。所諭皇叔越王駙馬曹都尉同質軍中，并於太宰李邦彥、樞密吳敏二人內科發遣一員，交換少宰張邦昌，亦候定疆界。同時發遣曹都尉今謹遣行。昨者城中軍民數萬，赴闕詆罵宰執，殺戮宦官數人。兩日之間，輔臣罷免甚衆。太宰李邦彥已屢乞致仕，門下侍郎趙野亦在假不出。中書侍郎王孝迪、左丞蔡懋皆罷政事。樞密李綱除知大名，王訥見止有樞密吳敏、新除左丞耿南仲、新除樞密宇文虛中及李稅四人在列。事至於斯，惟有誠實。若皇子郎君不念孤危之迹，不諒哀痛之誠，雖罄竭語言，無復可望。倘蒙矜念，許存趙氏社稷，保全億萬生靈，敢祈大恩存留見在政執官，粗立朝廷，稍安衆望，卽欲除張邦昌大宰，且令前去交割地。

界或更遣門下侍郎趙野爲質。亦取高裁。惟越王以叔父之尊。平日每所奉侍。以姪遣叔。情理不違。已遣弟肅王樞前去。幸依元約。只至黃河。所有康王。却望先次遣回。以副手足。念姚平仲逆天誤國。誅殛是宜。比令之四遠根尋。已聞隕於鐸鏑。凡爲執政。事涉可疑。雖領行營之權。實無結構之迹。雖自臣下違命。要功亦由渺躬。有失照察。負慙飲涕。無以自明。尚冀廓山藪之容。俾獲全君臣之義。止從貶責。庶免嚴誅。況邯鄲軍役失守。尚蒙放還。在於近臣。終祈矜免。所諭騾馬金帛事。已納金五十一萬七千三百兩。銀一千四百三十萬二千六百兩。○原本三十下有一字。依吳本刪。與前卷遣李悅持寶貨書合。絹一十萬疋。表四十七萬疋。竭盡府庫舊積。仍斂民間所藏。盡數於斯。無可再得。只候軍回之後。道路稍通。取之四方。旋充元數。騾已納六百頭。馬五百四十七匹之外。○吳本五作四。餘皆疋瘁瘦疲。素不養在城中。縱復有馬千餘。亦乞留爲禁衛。事至今日。豈敢不從。荷再造則天地同功。蒙一譴則社稷立隕。惟有投誠。且實盟言。幸今日之矜容。觀他時之改悔。或有違誓約。不顧大恩。天寶臨之。禍敗不悔。今遣簽書樞密院事宇文虛中。知東上閣門事王球。充報謝計議使。副。緬惟英明。必加孚照。白。

上書

兵回差使副代辭。

天會四年二月八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幹喇布等。謹上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昨者受命專征。以太上皇渝盟是問。靈旗南向。直抵京城。伏承皇帝嗣位。再請修好。遂依元奉詔旨。酌中計議。著定

盟約日復貴朝。姦臣誤國。妄起釁端。于是當司實懷疑憤。乃蒙宸翰。諭以孤危哀痛之誠。重遣同氣近姻之質。深諒大信。克保有終。前日之盟。非此爲比。且自大軍之來。資索頗多。上瀆聰明。下匱民庶。事在不已。固非樂爲。竊惟兵火一縱。收之實難。自非皇帝仁明遠略。屈己愛民。安能使此禍危。翻然爲福。今茲大計已定。而後無以舊事爲念。惟其永悼誠義。共保生靈。又承所賜書內。謂越王以叔父之尊。平日奉事。姚平仲死于鐸鏑。季綱止從貶責。其餘宰執近間。求退罷免者甚衆。旣聞茲命。敢不孚聽。及蒙諭城中軍民。不遵號令。實恐轉生變亂。以貽聖憂。當司本圖安定。貴朝社稷。永固和好。遂令城下諸軍。退保舊寨。須是即日班師。伏念陛下卽位之初。必欲推恩布澤。以悅衆志。○原本悅作矜。依吳本改。特於元定賞軍物內。減金一萬錠。銀一十萬錠。表一十萬段。以充振乏廣施之用。外有歇下金帛頭疋。更望止於今歲。逐月接續交送。今方言還。非不欲詣闕展辭。少敘悃幅。以在軍中。不克如願。謹遣左金吾衛大將軍權宣徽北院使韓鼎裔。信州管内觀察使耶律克恭。充代辭使副。有少禮物。具如別幅。謹奉書奏辭。以聞。謹白。

別幅

人參二十秤。

宋主回謝書

爲放還康王及減免金數。

大宋皇帝致書於大金皇子郎君。使崇義軍節度副使高安仁。隴州防禦使耶律忠來。承惠書翰。豈勝愧

感之情。比者大軍南來。獲修盟約。信義之重。情愛爲深。嘗遣皇弟康王。少宰張邦昌詣軍帳前。以示誠懇之實。萬年之歡。永以交孚。不期姦臣誤國。邀功生事。輒出士卒。夜犯軍營。初聞駭愕。實恐有害盟誓。且以短書備敘誠懇。伏承皇子郎君契同一家。深照悃悞。具知臣下之姦。非出眇躬之意。解疑息怒。復固權和。既寬責問。三軍之士。亦罷攻圍。感激之心。言何可既。承諭本不欲貴朝有蹙迫之危。故更不移前約。稍有變渝。斷以限河爲定。果能永悖大信。將來別有裁酌。味讀再三。深稔美意。康王留軍前幾月。極荷管顧。今蒙還歸。甚慰顛顛。更承減金萬錠。茲爲厚惠。益稔眷存。姑此敘謝。言不究悉。

又書

乞寬限送納貨物。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茲者危難之邦。既蒙恩于矜貨。纖悉之懇。敢避瀆于再三。昨者李稅續起金二十萬兩。其金俱係拘刷到民間稜稻。按三朝北盟會編作稜道。釵釧器物之類。旋行折剝。鈔銷。遂有折耗。實起發金一十九萬四千四百兩。係欠五千六百兩。續起銀二百萬兩。爲金有欠數。却起過銀二百八十四萬二千六百餘兩。係大起過八十四萬餘兩。至於都數之中。更減免外。通計所欠之數甚多。又有騾馬名件不一。茲審大軍將還。理當送納。屬以城中圍閉。道路不通。至於掌管之人。亦多逃匿。若會見備細實數。又須數日遲留。敢望矜憐。許令於軍行之後。遂旋算計送納。三府地圖。本合通作一本。又緣中有真定府路邊疆不齊。曾令宇文虛中面懇英聽。令只作三圖繪畫。其分畫界至。○吳本作疆界。自有里埃分明。踏行之時。

一一可見。今者城中疑阻，不保朝夕。尙冀終惠，俾早安寧。至於纖悉曲折，有應副未至之事，凡百皆望於貸。此後比至交割疆封，金帛騾馬未了之間，應有往復文字，當親加點閱，達于上聞，伏祈照察。白。

謝宋主餞禮書

天會四年二月十日，大金皇子都經略處置使兩路都統幹喇布等謹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比者已復舊好，卽議還師，伏望聖慈，特差開封府少尹就軍中賜幹喇布等茶果龍腦酒藥，并差去使人韓鼎裔等回復承賜通犀御帶一條，以隆餞別之禮。仍被旨稠重，昭宣大信，仰稔聖意，曲周用殫底裏。按三朝北盟會編作砥礪。欽領之餘，尤增感劇。當司遂促歸期。今月十日，已令大軍旋旆，所祈陛下社稷載寧，生靈休息。今差靜江軍節度使高僧奴、隴州防禦使大迎充賀，有少禮物，具如別副，謹奉書奏謝以聞。

別幅

人參一十秤。○吳本作二十秤。

宋主遣計議使副書乞免割三鎮更增歲幣等事。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比者駐軍近境，屢致尺書，旋旆踰河，嘗馳信使，春和屆序，福履增隆。旣舊好之復修，宜誠言之盡布。太原、中山、高陽三鎮，雖限大河，不遠京邑。其間有遠祖陵域，太宗祠宮，在於子孫，忍不保守。高陽一帶稅賦，舊已收在納銀絹數中。今復重割疆封，非敢有愛。惟河外人民，不安生業。

其間親戚。○原本問作問
以意改。

境土相鄰。一有往還。動干盟誓。所憂小事。馴致大愆。今欲更增歲輸銀絹。以代三

鎮租賦。兼前來犒軍金銀表段驃馬等。除已交過。及將府庫珠玉等。並已送納。向來使人回。許盡充折。雖

行減損。餘數尙多。候事平取之外郡。而累年以來。用度窘乏。兵革之後。又益空虛。若取於民。必生變亂。前

日汴城之事。憂悸至今。況自頃時。歲幣籠惡。皆因燕山之後。民力凋殘。盜賊縱橫。公私勞費。今若歲輸金

帛雜物。又復補發犒軍餘數。物力不逮。恐失前言。所有歲輸百萬。折爲雜物。名件瑣細。道里阻修。○原本
里作理

以意改。每歲困竭民力。終不能足。已令人一一回達。若許折爲綿帛。却令沿邊依舊設置榷場。許通商

賈販賣。庶得兩便。其利久長。若必欲補此難足之數。則力所不能。豐隙常在。恐非和好之意。望加照察。兼

昨蒙貽書。許以果能永悖大信。將來別有裁酌。使人傳言。亦論此意。今若覆露情實。隱忍不言。雖從一時

之宜。恐有後來之悔。況高明英偉。惟義是從。想遂慨然。寬其迫遽。今差中大夫試工部尙書王雲。定國軍

承宣使曹曠充軍前計議使副。專書爲懇。尙勤保毓。益介壽祺。白。

又乞放肅王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皇子郎君。春暄伏候。福履具宜。比遣肅王餞送還師。期渡大河。卽令先返。今聞行

李已過邢。趙夙夜僊望。未聞還音。又聞肅王踐履跋涉。寢食失時。宜近藥餌。手足之愛。實切於心。今差使

人躬詣和門。懇尋前約。早賜還歸。諒守盟言。必無留滯。今遣王雲。曹曠充奉迎肅王使副。專書爲懇。尙冀

保綏白。

宋主與左副元帥書

在高平。

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元帥伊拉齊貝勒。逖聞高誼。未覲英標。茲再講于懽盟。獲永依于鄰庇。興言載戢。未易敘陳。今因分地界官僉書樞密院事路允迪往軍前。親解玉帶一條。真珠雙圈直繫勒帛一副。遠將信意。并令皇弟康王亦親解玉帶玉魚一副。同致謝緘。緬惟孚察。白。

回宋主書

謝宋彥通報和同帶一牒。

天會四年三月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頃雖結盟。卽復尋盟。爰遣使以報成。遂致書而爲問。更多賜遺。已劇感藏。所有事理。別差官賚牒三省樞密院去訖。淑律正融。佇膺多福。今差利州管內觀察使銀青榮祿大夫檢校工部尙書兼侍御史上騎都尉蘭陵縣開國男食邑七百戶蕭仲恭。朝議大夫守太僕少卿驍騎尉天水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趙倫充回謝使副。謹奉書陳達以聞。不宣。

元帥府與宋三省樞密院事牒

大金元帥府牒大宋三省樞密院。近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右文殿修撰宋彥通等前次賚到大宋皇帝聖書。方知河北路軍。已至京畿。割太原。中山。河間三府。復講歡盟。許以退師者。會驗其所和會之事。卽與

當府元奉宣意不協。然以河北軍前。別有續奉宣命。發自太原。前來攻掠。至隆德府。不伏招諭。縱兵攻下。曉示宣命。別差官員撫定了當申奏。○原作奉。依吳本改。朝廷未降指揮。難便倒移歸還。尋具申奏。仍留逐官依舊管勾。才候奉到朝命。即當移報次。須至公文牒具如前事。須牒大宋三省樞密院到請照驗。比至當府。別有移報以來。勿以隆德威勝軍府。○吳本勿。作忽。并屬縣鎮。不係割數。一似夜犯河北軍營。多方謀害。前件軍府官員。別惹生事。○吳本別。作引。儻有如此。難保忱盟。外據路樞密專來交割太原府界至。候軍回到彼。從長商議。亦請照驗。

天會四年三月日。

與南宋書 爲太原府不伏交割。

三月十七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謹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近准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賈書前來。稱河北路軍前講和了當。議定割太原、中山、河間三府。允迪奉差交割太原府界至。今月初四日。重兵將回。以道路隘窄。住滯計會。允迪、宋彥通、滕茂實同當府差下官員。先赴太原交割施行。今月十七日。師次南關。比有路允迪使臣談某、何偉。來到軍前。稱太原府今來所降詔書。與先奉指揮不同。不肯出迎詔書。不伏交割。申議合交界至。未見了絕。難便退師。見於太原府并左右州縣。遂有草料屯駐。幸無疑惑。律正暄和。願膺多福。今因人使請。奉書陳達不宣。謹白。

元帥府再與宋三省樞密院牒

大金元帥府牒大宋三省樞密院。當府會驗。自重兵進攻。招下太原府已南軍府縣鎮。差下官員管勾撫定之後。准大宋皇帝遣簽書樞密院事路允迪。費書前次。報與河北路軍前講和。議定割太原、中山、河間三府。已載誓書。却爲前件州軍不在來書。除申奏外。一面回書大宋。報逐處差下官員。依舊管勾其事。說諭報和使郝刺史。非不委細。近日有隆德府路戶曹田子正儀。工曹何企常等來到。告稱大宋人馬入府。拏了知府姚璠。通判郝仲子儀等透身前來。又據威勝軍司錄王孝悌稱。探知大宋人馬。特來本軍收拏。以此走來。才待移文理會次。今年三月二十八日。遊騎來報。巡到團柏鎮南。不覺撞出南軍。環帶衣甲。衝突先放弓箭。不免迎戰退敗。捉得軍人一名。問稱隆德府官員。已經拏下。前來到南關駐劄者。須至公文牒。勘會太原府雖承國書交割。其府稱有所奉指揮。不伏交割。兼前件軍府。又是官軍所到。攻略下處。所並係申奏。該在回書。未經了絕。今來如何便縱軍兵強拏。留下管勾官員。及前來屯駐。似屬變渝誓約。況當府重兵。本爲分畫之事。不肯了絕。久駐此地。所藉草料。○吳本藉作銷。須因土民。洎縱人民般取。其中多有無知之人。抗拒不服。以至軍兵忿爭。又知諸處救軍前來。不免遣軍體探。致有累各路居民。相驚作過。凡此等並關引惹生事。及關分畫之事。早不了絕。致有如此。若不移文會理。實慮不見分白。事須牒大宋三省樞密院。到請照驗。並件州軍。並係已具申奏書報。見今分畫未見如何。輒縱軍兵收拏。留下官員。及前

來屯駐。早具端的公文回示。故牒。

天會四年四月日。

宋主回書

係因使副蕭仲恭·趙倫回·并附黃絹書。

大宋皇帝致書于左金吾衛上將軍元帥右都監耶律太師。昔我烈祖章聖皇帝與大遼結好澶淵。敦信修睦。百有餘年。邊境宴然。蒼生蒙福。義同一家。靡有兵革鬪爭之事。通和之久。振古所無。金人不道。稱兵朔方。拘廢天祚。翦滅其國。在於中國。誓和之舊。義當興師。以拯顛危。而姦臣童貫等。違國擅命。沮遏信使。結納仇讎。購以金繒。分據燕土。金匱之約。藏在廟祧。委棄不遵。人神恫怨。致金人強暴。敢肆陸梁。倣擾邊境。達于都畿。則惟此之故。道君太上皇帝深悼前非。因成內禪。肆朕初卽大位。惟懷永圖。念烈祖之遺德。思大遼之舊好。輟食興嘆。無時暫忘。凡前日大臣之誤國構禍者。皆已竄誅。思欲興亡繼絕。親仁善鄰。以爲兩國無窮之福。此志既定。未有以達。而使人蕭仲恭、趙倫之來。能道遼國與燕雲之遺民。不忘耶律氏之德。冀假中國詔令。擁立者哲。衆望所屬。宜乎國人無如金吾都監太師者。適諧至意。良用忻懌。嘗聞金吾都監太師。前爲遼國將兵。數有大功。謀立晉王。實爲大遼宗社之計。不幸事不克就。避禍去國。向使前日之謀行。晉王有國。則天祚安享榮養。耶律氏不亡。然則於天祚不害其爲忠。而於耶律氏之計。則至忠矣。宗室之英。天人所相。是宜繼有遼國。克紹前休。以慰遺民之思。方今總兵於外。且有西南招討太師同。

姓之助。雲中留守尙書願忠之。

○二字原倒。依吳本乙轉。與上句一例。

佐一德同心。足以共成大事。以中國之勢。竭力擁衛。

何有不成。謀事貴斷。時不可失。惟太師圖之。書不盡言。已令蕭仲恭、趙倫面道委曲。天時蒸溽。更冀保綏。白。

靖康元年四月日。

宋主再乞免割三鎮書

靖康元年六月九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本朝講鄰國之權。累年於茲矣。歲時之聘。金縉之奉。所以結好於無窮者。禮未嘗有闕。而日加於前。謂宜共保權盟。萬世永賴。比因邊方邀功生事。遂致傳疑。連兵構禍。深入郊甸。深惟厲階。生自叛將。而首開邊釁者。乃異時主兵之臣。原其誤國之罪。不可勝誅。既正典刑。以謝天下矣。皇子郎君尋承通好。以致退師。固常遣使申諭三鎮。○原本固作故。今依吳本。及戒所過。不得

邀遏回兵。而三鎮之民。以死固拒。且復懷戀。堅守不下。大朝雖欲令之。固不能使之必從。再念邊釁之啟。在於往年之姦臣。而茲用兵之端。不自本朝之今日。兩國之人。披堅執銳。皆以忠孝。各爲其主。乃使暴露原野。肝膽塗地。恐非上天好生之德。亦非彼此愛民之意。是以復遣使介。請以三鎮租稅。納充歲幣。其燕雲舊地。則不敢有愛。用使南北之民。各得其宜。上合天德。下當人意。永享長久之安利。固亦仁明之用心。深惟忻代之師。專從統帥。想於議和之事。或未詳知。重使來師。淹留吾地。茲因聞命。○原本固作用。依吳本改。專使詳

告本末。想惟聰亮。亦所樂聞。有少禮物。具如別幅。

別幅

眞珠蹙結束帶一條。

左副元帥回書

七月二十三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謹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適因專介。祇受緘封。旣蒙示其忱悰。疊承遺以聘幣。禮宜復辨。迺具敵章。謹按今年正月十五日誓書。分畫太原、中山、河間一帶。比至立了疆界。屯兵以來。於內別有變亂。當朝應管擒制交送者。今雖未服。向所言出於至誠。則縱此不報。亦宜自制。副於前言。以示篤和。反云戒所過不得邀遏回兵。當府故謂若不蒙戒嚴。則想皇姪之師未克易退乎。況竊三府以死力抗。而非自本朝之今日失言。如此誠意安在。燕雲之地。係皇姪已言之事。何由再舉。又來書再念邊釁之啟。在往年之姦臣。今復不守約。累遣兵衆。寇拔太原。目下又聞人馬前來。徒使愚民。遭罹擊戮。此實可愍。繫自于誰。的非仁明之用心也。若長懷此志。果爲後悔。當府已具細申奏。取候指揮次。伏惟照察。律敢微涼。佇膺多福。今因閣門宣贊舍人張亢等回。謹奉書陳謝以聞。謹白。

兩路元帥府差官問罪書

先爲遣使入蕭仲恭。趙倫報復。割三鎮回授黃絹書。及三省印御寶。分印結構問牒之事。至是告發。

天會四年八月十四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同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頃

因起釁。以至連兵。曲直所歸。彼此自見。思得尋盟之計。用申割地之言。厥後事固稽留。約復渝變。況上皇之鑒未遠。抑亡遼之戒在前。誠思再造之恩。可稔輕忘之意。將久保有成之信。盍早畫元議之疆。曾自爲辭。管行制送。今則反假士民之固守。更張軍勢以解圍。茲事難圖。昔言安在。廼者差蕭仲恭、趙倫等。賫書報復。回日輒授間諜之語。陰傳結構之文。敢蹈前非。又在今日。爲此申過朝廷。奉到宣命。據茲釁惡。更踰上皇。仰就便差官問罪。從長相度施行。今差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昭德軍節度使王訥充問罪使。副前去。若深悔前非。請速令皇叔越王、皇弟鄆王、太少宰一員。同詣行府。賫書陳謝過咎。仍據元割三府。卽行戒諭。並令開門。以待撫定。苟不能此。的示所圖。白。

書外聞達事件

一、昨據當府領兵至高平縣。有元差去人使王介儒。色時美與差來宋彥通、郝扑等同報講和。備領旨意。續次路允迪至。旣言交割太原府。請先去計會本府官員開門。仍遣郝扑復報。依准施行去時。尋差附奏。竊以太上皇承先皇帝之恩。言不盡意。後因棄德。結絕信使。事至于今。蓋邊臣與執政通連邀功所致。具此奏聞去來。

一、據前項報和使副。此時備言上皇自省前非。傳付今上。應有誤國姦臣。並已貶竄。顯是至誠。看詳和事。未審能保。願以永敦大信。是爲長計。亦委具此附奏去來。

一遣郝抃回領兵至太原府。見依舊堅守。尋問路允迪如何不行交割。却稱回到本府文字。言交割朝命在先。所奉堅守朝命是後。致難開門。兼姦細人等處獲得真定府劉輪蠟書云。李綱密奉聖旨。委令堅守。隨宜措置。當府爲數處議同。及路允迪告乞申覆。朝廷諭允迪以上皇自省前非。已經禪位。今次決無再有渝盟。定是姦臣依前邀功所致。若欲申稟。請就便施行。由此路允迪曾經奏審。日後更無來耗。此上量摘軍馬屯駐圍守。本軍還赴西京。前次太原府都統所申宋兵數路屢來援府。足稔先發釁端。事不得已。遣兵迎敵。並皆掃滅。又於七月遣到張亢計議。三府續發大兵。節次前來。亦戰殺殆盡。看詳來意。全是隱誤敵情。潛蓄毒惡。欲解重圍。非是誠實。與當府預測詐和。先於郝抃處所言並同。

一當府切念昨以上皇禪位。蓋撫邊帥臣誤國。今卽屢發大兵來援太原府。亦是姦臣所造。深慮蔽蒙。前後敗亡諸路軍兵。巧誕奏聞。不使上知。

一貴朝若欲復尋舊好。慮以止圖益己。或不從本朝所欲。決難休和。因何舉此。若許貴朝謀便。終歲連兵。又似今日。願不聽納姦臣。乞以至誠修睦。勿虛示甘言。包藏異心。非惟貴朝利便。兩朝各有益。國計決千萬年。

一若欲准前休和。乞依差去使副所賣書內事意施行。除書事目外。攻下太原。續有聞達事理。

一當府依准所奉聖旨。委差楊天吉、王訥等充問罪使副。元限行府。比到太原府。却管回來。泊到太原。其

人等猶未過界。稱早已牒取接伴去訖。當府看詳。應是爲已密令堅守。猶有謀圖復。故止人使。不早過界。緣太原已是割屬本朝。理當存惜。却爲終不從順。於九月三日。因怒縱軍攻取。晝時便下。闔城大小職官軍民。並依軍法施行。訖外。張孝純并男浹二人。爲是故違。再結懽好。爲首柄定府人。不令依准交割。殘損了太原府路生靈無數。其罪並在前人父子。合要張孝純在南骨肉。以此留在軍前。唯守候家屬。乞賜發遣。更慮姦臣奏言。張孝純是爲國盡節忠臣。不可分付。儻或聽納。終難杜絕渝盟。必難休和。若是依准發遣。今後奸臣無敢再犯。須是事出至誠。使鄰國可以信重。

宋遣和議國信使副書

九月日。姪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伯大金皇帝闕下。昨因告發。知有絹書。姦人作僞。何所不至。若兩國通和。貼然無事。則無隙可乘。姦臣不利。緣此搆造。意在離間。頃者按治。已正典刑。諒惟聖朝。特加洞照。遣王雲去。面道其詳。

王雲呈覆

雲等奉本朝皇帝口宣。自今春大兵至城下。荷大金皇帝許再結懽盟。皇子郎君成此恩惠。社稷再安。生民休息。但本朝大臣有懷姦之人。致信義有虧。今盡行竄逐。專遣使三番陳謝。有下項事。令雲等告求皇子郎君。三鎮有本朝太宗皇帝行宮祖先陵寢在內。及諸州民情。愚迷願戀。若行討伐。百萬生靈性命可

憫欲以稅租折爲銀絹三十萬。代割三鎮。通舊來歲幣銀絹五十萬。每年共計八十萬。又犒賞金銀。初承示及大數。當時大臣不契勘的實回報。尋以庫藏所有。及宗廟器物。又搜索民間。只得已納之數。已荷皇子郎君於察量減金銀表段。及許以珠玉寶器等充折。大臣又不曾開具所折之數。後來取於外郡。亦以自前姦臣用事。費耗略盡。今罄竭府庫。應副犒軍之用。恐必不能如數。實出窘匱。若不披露。又恐食言。曉夕念慮。惟皇子郎君仁明。裁恕減免。其歸朝官。昨已指揮發遣。亦緣姦臣奉行稽滯。今令所在。隨遠近津遣前去。自大聖皇帝通好結盟。中間本朝姦臣誤國。致煩用兵來城下。荷皇子郎君傳大金皇帝宣命。許酌中講和。今增歲幣銀絹。代割三鎮。減免犒軍物數。則恩惠深厚。珠玉幣帛。不足以昭致謝之意。兼此日皇子郎君曾舉言下項禮數。今惟大金皇帝開境數萬里。撫有諸國。欲以皇帝車輅袞冕等物爲謝。及令人附宰臣等表奉冊寶。增上尊號。仍令三鎮之人。遇大金皇帝生辰。齋僧十萬人。祝延聖壽。已上物儀。候得皇子郎君允許。增歲幣代割三鎮。及減免犒軍物數書。卽專遣使賫詣大金皇帝闕下。右謹具呈。伏望皇子郎君體諒本朝皇帝遣使三番告求和議。免割三鎮等事。特賜垂允。大軍早回。恕貸真定等處生靈之命。乞令雲等先回奏。伏候令旨。

靖康元年九月日呈覆和議國信副使武翼大夫馬識遠和議國信使大中大夫試禮部尙書王雲。

宋再遣使乞免割三鎮增歲幣書

靖康元年七月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比因專使嘗已布書。具載悃誠。想加通亮。但以三鎮之民懷土顧戀。以死堅守。雖令不從。遂致宿師。引日已久。重惟兵馬。各爲其主。困於暴露。深可憫傷。是用欲以三鎮稅租。納充歲幣。既不失通和之議。抑亦爲長久之圖。諒惟仁明。必能矜察。已遣使大金皇帝及皇子郎君。今再命單車。復陳本末。願加聰亮。有少禮物。具諸別幅。秋暑尙煩。更希保護。白。按全書俱以年月排次。獨此以下往來四書。稍變其例。疑因前呈覆內有三番遣使之辭。故別爲紀載。以便觀覽。自應仍舊。不必更爲移置。

左副元帥回書

天會四年九月十六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謹按來書。已別遣使人使。具申奏取候指揮。蓋不敢擅爲接引。外三鎮堅守事。粗知仔細。今來却稱三鎮之民懷土顧戀。以死固守。雖令不從。誠意安在。若欲以稅充歲幣。肯於從初議約交割。已立嚴誓。嚴誓纔立。今又別議。想其用意。徒然以僞計。苟望歸復。終不克遂。傾斃士民。觀其太原。誤于前謀。堅壁不降。盡遭屠戮。此之事節。猶未理辨。況先准已降聖旨。遣使問罪去訖。所望諸事。並依去書意。分白垂報。仍自今後。似此無信事理。幸無遣使虛勞往復。律正極涼。佇膺多福。今因太原少卿陳之詳等回。專奉書陳謝以聞。

宋復遣使告免割三鎮書

靖康元年七月日。○吳本七作八。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間常遣使。咸得及疆。往布斯誠。諒惟深察。情義既接。和好斯通。初兩軍元帥許割地而盟。聞大金皇帝有酌中之語。因知令德。信是寶鄰。既而太原士民嬰城固守。雖遣大臣特詔。戀土終深。遂致攻圍之師。不免暴露于野。守臣求救。既以忠孝爲言。將士請行。欲展急難之義。雖非元約。乃亦常情。事須改圖。可令永久。願以賦租之入。增爲歲幣之常。還守舊疆。別爲信誓。盡除疑梗。幸不置於胸中。雖有長短。冀亦忘於度外。如其聞可。將見平寧。博易交通。不乏四方之貨。耕耘自若。遂安兩境之民。可保千年。定如一日。上符天道。下順人心。竊計高情。實同至願。有少禮物。具如別幅。今差秘書少監李若水。

別幅

金廂正透犀帶一條。

玉酒器五件。

琉璃器一十五件。

瑪瑙器一十五件。

玳瑁器一十五件。

珊瑚七枝。內二枝。按此下疑有闕文。

沉香五十兩

右謹專獻上國相元帥請檢留白

回南宋書

天會四年十月二十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會驗今年正月十五日誓書三鎮比至立了疆界屯兵已前于內若有變亂處所當朝自當應管擒制交送者今承來書守臣求救既以忠孝爲言將士請行欲展急難之義則上所立嚴誓大宋皇帝自爲渝變而王雲等至皇子右副元帥軍前所呈事目稱奉本朝皇帝口宣本朝大臣有懷姦之人致信義有虧由此而言則罪歸於臣下也豈其中事異端若此之多因未知所言孰是可取來書云願以稅租之入增爲歲幣之常者且以三鎮之土地人民既割爲我有其所出租稅必竟何歸此雖不敏亦望粗曉況聰明者乎又王雲事目今罄竭府庫應副犒軍之用恐不能如數實出窘匱以此詳味特謂敵府惟貪犒軍之用且官兵之所以舉者蓋行弔伐之義也尙所見如彼是知貴朝之不知罪己而惑之甚也此中事理早遣人使入國問罪日月淹久猶不回程幸望高懷從其弊幅微寒屈候善保多福今因秘書少監李若水等回專奉書陳謝

宋宣撫判官書

九月十五日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河北河東路

○原脫河北二字依吳本補與後文合

宣撫判官折彥

質謹遣修武郎吳革、修武郎李銳致書于大金元帥國相閣下。彥質聞和久而不能信，則必戰。戰久而不息，則必復和。自古簡冊所載多矣，不特今也。自頃兵連而不解，三軍暴骨，已歷三時。此亦上穹悔禍，兩國結好息民之時也。恭惟主上皇帝恭儉愛人，出於天性，視民如傷，無此疆彼界之異。二邊構兵，非其本心。凡近日將相大臣，弗克欽承，與夫謀國不臧，爲天下生事者，皆已黜之遠方，永不復用。彥質亦新命來典兵戎之寄，陛辭之日，仰承聖旨，深念生靈，蹈茲塗炭，至勞寤寐，惻怛之訓，叮嚀切至。皇天后土，實鑒臨之。比遣信使三輩，王雲等躬詣大金皇帝闕下，遣楊節度使及燕雲中軍前，且道永結歡盟之好，計其道里當已有達乎國都者。又會闕下遣楊節度使至威勝軍前，邊吏以聞。此固以契主上皇帝聖心之所憫矣。已聞臨遣官僚，往迓信使，又飭邊吏日竢動息，其誠意端慤，亦可見矣。彥質以不材，謬當斯任，竊料天地鬼神已有休息生靈之意，故兩國皇帝各形至誠，惻怛之心，棄捐細故，永保大和。斯民大會，可勝言哉。彥質與閣下俱在疆場，儻各能體國，願戒守兵之官，按兵不動，勿相侵擾，以俟盟誓之必成和好之永結。則北方軍民又免鐸鏑之禍，流離之苦，其受閣下陰德大賜，豈有窮已。伏想仁明必能垂聽，洞然而不疑也。秋氣已涼，伏冀善護寢饋，以介福履，謹奉狀布執事，不宣。

宋謝過書

靖康元年九月二十八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近者李若水去，想已伏謁麾下，奉書以道其略。

遣使以陳其詳。諒惟英明。特加周察。昔在潛邸。講學惟勤。其於政事。一不與聞。忽蒙內禪。驟攬萬機。適當多事之搶攘。未嘗諳練。不免大臣之獻納。悉以聽從。無何姦邪。輒生詿誤。逮言章之交擊。方悔悟於前非。隨加竄流。使瀕於死。然亦晚矣。追之何及。唯國相元帥器度宏遠。智略沉雄。他邦之人。莫不欽重。回賜薦至。情義藹然。感撫之私。言不能既。或聞統聚。入至真定。嘗遣請和之使。往詣闕庭。當蒙從欲之仁。各安疆場。幸收兵而靜謐。必俟命於斯須。頃被初恩。更祈終惠。克符願望。豈勝感銘。

別幅

本朝和議使鄧紹密回日。皇子郎君令館伴蕭寶導意。欲得白花蛇。除已附一合送皇子郎君外。恐國相元帥亦欲得之。以一合附送。

酒五十瓶。

果子四合。

茶一合。

風藥一合。

白花蛇一合。

右請檢留白。

宋宣撫司牒

大宋宣撫使司牒大金國軍前契勘日近准朝旨已與大金國議和約束諸道不令進兵及於九月中旬大金國所遣和使赴闕去訖今又據河北路開報稱所有大金國人兵昨曾在真定府等處日近並各未聞抽回詳此兩朝信約固以堅明兼不住承准朝旨惟務約束不得生事日近據汾州平陽府等處申報各有大金國人馬抄略致人戶驚擾不安緣此深恐有害和議須至移牒者右牒專差人賚牒前去請詳此速行約束彼處人馬務在戢斂各守信約無致抄略驚擾致有害兩國講和大議謹牒

靖康元年十月三日牒

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河北河東宣撫判官折

資政殿學士銀青光祿大夫河北河東路安撫副使劉

太尉鎮洮軍節度使同知樞密院河北河東路宣撫使种

都部署司回牒

大金山西兵馬都部署司牒宋宣撫司准來文云云須議回文契勘近奉元帥府露布左副元帥報今月十五日占真定府先鋒軍都統申汾州不伏招誘今月八日攻下當司想其真定必不願歸益以大軍攻下一同汾州況近日元帥府已遣使往貴國問罪雖知前去至今尙未回來是致大軍未聞抽回今承來

牒既與議和。應是貴國自以渝變前盟爲罪。添割土地請和。交過本朝。遂致開門。引納重兵。撫馴了常。則其餘應合本府占守州軍縣鎮寨關隘。亦宜遂旋交割。按納王師。益協所請議和。得息生靈。不然。則不止有傷朝廷合撫人民。亦恐貴國不獲安便。自茲愈深。事須回牒。大宋國宣撫司到請照驗施行。

天會四年十月日牒。

宋宣撫判官書

此書不答。以其僭越無謂。不足與論故也。

十月十日朝議大夫充徽猷閣待制樞密院都承旨河北河東路宣撫判官折彥質謹遣修武郎劉寶致書于大金元帥國相關下。彥質聞古者交兵。使在其間。此言小忿不廢大信也。今兩朝構難逾三時矣。而信使載馳。禮聘交修。則知王者舉事。信義爲本。非若尋常貪土地矜殺伐之流可比方也。故日者輒以尺牘具言本朝丁寧懇惻之旨。竊意上天悔禍。欲令兩朝皇帝捐細故保太和。其旨甚明。僕仁人也。既乏蘇秦犀首之辨口。以更移從約。又無燕丹齊慶之誠心。以感動物豪。徒以區區之志。猥瑣之論。側聽逾旬。無所發明。懷不能已。復進狂瞽。夫好生者帝王之大德也。體國者人臣之至分也。故上有不忍之仁。則下行愛民之政。上有不貪之惠。則下盡無求之節。況於居輔相弼諧之任。當疆場爪牙之寄。不肆欲以窮取。惟內恕而及物。此固賢達明智。挺立古今之表者。固閣下胸中素定。而兩地之人所望於閣下者也。僕于平昔。竊欽高義。幸得備綏靖之職。居顧盼之地。望旌旗而係心。聞金鼓而增氣。今信使入朝。語言方洽。惟須

遠圖以答天意。幕府所以日夜警勵，切戒吏兵，帖焉自戢，義不當以又使北向而關弓者也。今游騎駸駸，時獵於近郊，細民無辜，或困於刼執，徬徨乎雞肋之獲，而忽眇乎邱山之重，竊仰閣下之謀猷，義不出此。意者徧禱未達，兩朝之大計也。伏惟閣下以高世之才，居特尊之位，舒慘歸其嘯笑，安危係於靜作，號令所留，草木慄然，亦何惜隻使一箭之令，使兩地生靈得以泰然歌詠閣下之功德無窮，而報施不匱者也。僕雖不才，願附羊陸之義，惟閣下裁之不宜，彥質再拜。

宋復遣陳謝請和使書

係楊天吉等問罪回書。

靖康元年十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郎君，累常遣使相繼奉書，今已淹時，想必聞鑒，意雖難盡，言亦頗周詳。○按周詳二字當衍其一。儻爲繹思，必加孚察，大抵人誰無過，固貴自知，既克改於前非，當徐觀其後蹈，在昔東宮之日，但歷覽於羣書，逮登寶位之初，乃乍臨於庶政，姑聽從於宰輔，不億度其姦欺，難掩臺評，尋加憲責，靜言既往，雖悔何追，今者惠書，意皆切理，但三府乃祖宗之地，況本土有陵廟之存，當務安寧，乃經驚擾，興言及此，爲緒無聊，雖殫累百之詞，更致再三之懇，是望高明之德，易知愛孝之情，當愠而和，式見包容之量，既取而與，尤爲特達之恩，厚有被蒙，終期報稱，初冬尙寒，更希保護，大宋陳謝請和使朝信郎試尙書吏部侍郎武功縣開國子食邑五百戶賜紫金魚袋王及之等。

別幅

青絲綾五十疋。

紅錦五十疋。

鹿胎五十疋。

合錦五十疋。

藥一合。

龍腦二百兩。

荔枝一千顆。

生薑五十觔。

乳塘獅子一百顆。

橙子五十對。

汾州蒲桃五十觔。

小龍團茶一十觔。

大龍團茶一十觔。

○此句依吳本補。

夸子正焙茶一十觔。

右謹專獻上國相元帥伏惟令慈俯賜容納謹具狀申聞謹狀。

回答書外事件

一、諭及上皇自省前非傳付今上。應有誤國姦臣。並令貶竄。勘會議和文字。別有貶竄。此亦誠如來諭。蓋緣初膺傳國。姦邪未見。刑誅之事。難以遽加。然亦不久漸逐。不令在內。今則或竄或誅。既已久矣。後以不明。繼用吳敏、李綱。吳敏則爲少宰。李綱則知樞密。皆居要地。親執政柄。不知元乃蔡京、蔡攸之黨。陰相交結。欲報蔡氏之恩。希冀復用。其所妄作。一體蔡氏。其所稱密奉聖旨。皆其專輒。所爲承差信使。面出帛書半印。見之悚然。豈不慚負。此吳敏、李綱相協爲之。初不加察。爲所誣誤。昨因言章交攻。因先遣李綱在外爲宣撫使。雖是總兵。其實不令在朝。然吳敏猶爲少宰。中外相應。爲姦不已。自古將臣總兵。不從中制。故得自闖以外。將軍制之。所以李綱在外。擅自發兵。若論誤國之罪。可擢二人之髮。今則吳敏、李綱皆已竄逐遐裔。

一、見諭願不聽納姦臣。至誠修睦。此乃善言見誨。德意甚美。豈勝感服。大抵天道昭然。咫尺可畏。況爲人主。臨御萬民。一言一語。何可不思。既許講和。願觀其後。

一、天下之情。遠近皆一。睽間則疑生。和會則疑釋。兩朝構兵。初因睽間。雖有使人去來。書辭往返。然言不盡意。未免生疑。惟在聰明。深加孚察。

一、承差信使人未至。本朝聞先遣二人持牒威勝軍界。威勝軍小處。不敢便申朝廷。先申宣撫使。是時宣撫李綱身在懷州。見牒有問罪之名。知罪在己。畏懼朝廷。必治其罪。於是巧說遷延。不以聞達。其後威勝軍奏到。即便時發遣。接伴在河陽等候多日。不聞來耗。朝廷再三催促。方知軍前信使入界。古者交兵使在其間。若非李綱挾情。豈有稽留之理。

一、發遣張孝純家屬。垂情講好。蓋亦憐無罪之民。爲首就誅。宜可緩也。已孤之旅。使悲號而載路。宜慈惠之動懷。彼微類何足以除。況威聲已著于遠。聰明幸察。旨意無他。

一、亡遼人有未發遣。契勘亡遼人在此。遠近有之。其有官人。皆是額外添差。並不令管勾職事。無補州縣。徒費祿廩。自欲發遣。非所占各。向者發遣。正在擾攘之際。寇盜縱橫。塗路姦澀。多遭攘奪。以被殘害。致老幼失所。深可憫憐。一等生靈。更無彼此。只候通和既定。兩境帖然。即資給逐人。安穩發遣。

大金弔伐錄卷三

元帥府書

以黃河
爲界。

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近日恭依宣旨。遣使問罪。來意雖以委任不當爲辭。然未肯服罪。致令重兵河北。河東兩路齊進。所經州縣軍府。服者撫之。拒者攻之。今月初六日。已到澤州界。不往前進。及所遣先鋒。今月十四日過黃河。河不施船楫。不由渡口。直涉洪水。諒亦洞悉。載惟大宋屢變盟言。若不以黃河爲界。終不能久。故今議定河北。河東兩路。先行收撫。其中或有來自河外者。不拘甚處人民。並許放回。所有見在職官兵卒。並合一例存撫。然念拋鄉之人。亦議定與河外見在兩路未下州府官員兵人。並許放回。請差近上官員前來交割引出。俾見家小。仍服罪訖。一面先具凡所聽命不違國書回示。如或不見依從。稍爲遷延。將恐別招悔咎。律正凝寒。善祈多福。今差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昭德軍節度使王訥。貝勒色呀美前去奉書陳達。不宣。

李若水狀

大宋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副使徽猷閣學士朝奉郎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若水。准敕。再差充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副使。與告和使知樞密院事馮澥同行。今月十五日起程。齎奉本國皇帝

交割三鎮國書。曉諭三鎮救榜。及詔路允迪、張邦昌依元約施行文字。竊恐遲滯。若水已兼程先來。差使臣王深、尹宣、蔡松及邱吉、呂青前去軍前報信。伏望令慈特賜照會施行。

靖康元年十一月日狀。

大宋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參議武翼大夫武功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王履

大宋河東大金軍前告和副使徽猷閣學士朝奉郎隴西縣開國男食邑三百戶賜紫金魚袋李若水

馮澥狀

大宋告和河東大金軍前國信使中大夫知樞密院事安西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賜紫金魚袋馮澥。右澥祇承朝命。恭造行臺。輒犯威顏。冀尋信誓。赦既往之不咎。許惟新之是圖。二境兵戈。庶有息肩之漸。兩朝懽好。寧無握手之期。冒昧而來。匍匐以請。澥年當衰邁。位忝樞機。得罪先朝。幾死凶邪之手。受知今聖。誤叨將相之權。常懷欲報之心。遂備告和之役。趨瞻在邇。喜懼交深。謹具狀申大金國相元帥。伏候令旨。

靖康元年十一月日。

大宋告和河東大金軍前國信使中大夫知樞密院事安西縣開國子食邑四百戶賜紫金魚袋馮澥狀

宋主書

告和願割
三鎮

靖康元年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專馳使介。遠布悃誠。今春大軍俯臨郊甸。尋以上皇

傳位之意。引過請和。承大金皇子元帥奉伯大金皇帝酌中之命。特修舊好。尋報知大金國相元帥。並令班師。信義之重。比堅金石。於是宗廟再安。生民賴慶。乃割三鎮。以謝德惠。既而諸州民情愚執。羣臣議論。二三往復。告求致淹。時月蓋緣寡昧。失不詳思。誓約之明。豈敢輒易。果煩大軍。來詰茲事。中外震動。不遑寧居。禮既有虧。追悔何及。過而能改。請踐斯言。其三鎮之地。今並依正月所立誓書。交割施行。惟冀兩路大軍早回。使趙氏二百年社稷永寧。億萬生靈。全其性命。仁恩之大。山海難喻。自此傾誠。萬世不易。上天實臨。百神在列。何敢背違。自取殃禍。今遣知樞密院事馮澥。徽猷閣學士李若水。充告和副使。緬惟英哲。必爲矜從。寒律方嚴。倍加珍攝。白。

事目

- 一、今來交割三鎮。並依今年正月誓書。已詔路允迪。依應施行。其交地官。就差滕茂實。
- 一、交割三鎮。慮人民堅守。已出敕榜。告諭開門。其帥臣守令以下官吏兵民。及其家屬財物。并客旅道僧。隨行物色。凡係內地人。依今奉貴朝曉諭。發回。更煩詳諭所委官員。如數放行。
- 一、交割三鎮。諭令開門。若甲兵稍近。卽人生疑懼。莫敢使出。須煩令旨。移兵近北。稍遠。止令貴朝官員。好語說諭。卽一方安心。兼若擁併而出。顛沛於路。無不受弊。幸不催促。令其收拾和款而歸。將來發遣北地官民。敢不如是。

一、北地官民已委隨處提刑責知通令佐隨近次第盡數發遣仍給盤纏差人防護至界交割。
一、犒設兩軍金銀初大軍到城下庫藏所積既已罄竭遂取宗廟祭器及宮中所用應于器物又搜索民間雖釵釧之類亦已鈇銷至如宰相及百官所繫金帶並括取不遺然止得昨來已送之數後來取於遠方州軍亦是日前耗費略盡今盡底搜索止有金二萬五千兩銀三十萬兩見續次發遣自知微細不足犒設大軍諒惟特加矜察貸免所欠不勝慙作。

宋主書

按此標目原本脫去今補入。

靖康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昨日太上皇航海遣使請求舊地特承大聖皇帝異恩委割燕雲兩路猶爲不足手詔平山張覺招納叛亡由此遂致輿師今春河北路皇子郎君兵馬先至城下太上皇自省前非尋行禪位遣執政以下屢告爲有再造之恩割以三鎮酬謝又蒙國相元帥雖已撫定威勝隆德汾澤高平等處爲念大義已定秋毫不犯亦便班師止以太原爲界續承使人蕭仲恭趙倫等至報論恩義被姦臣邀功復便聽從依前附使間諜大金功臣及舉國動兵以援太原詔所割州府堅守不從及承問罪不勝惶恐今蒙惠書兼來使保靜軍節度使楊天吉昭德軍節度使王訥貝勒色呀美疏問過惡皆有事實每進一語愧仄愈增今日之咎自知甚明今准割黃河爲界貴圖兩朝安便所有蔡京身亡王黼童貫已誅馬擴不知所在吳敏涪州安置李綱夔州安置張孝純先知太平府。

按○

原本作太原府。今依吳本。詹度河南安置。陳遘見知中山。其中有係在遠不知去處。便當根逐。一依來命。今遣門下侍郎耿南仲同知樞密院事。聶昌賈送詔命。令黃河東北兩路州府軍縣人民悉歸大金。仍依來示。一一專聽從命。不敢依前有違。已立信書。今乞早爲班師。以安社稷。至願至懇。白。

今具下項

蔡京

責授節度副使。昌化軍安置。已死。

童貫

責授節度副使。吉陽軍安置。已誅。

王黼

責授節度副使。衛州安置。已誅。

李綱

責授節度副使。夔州安置。

吳敏

責授節度副使。涪州安置。

馬擴

昨任眞定州路廉訪使。今不知存亡。

詹度

河南安置。

陳遘

見在中山。

張孝純家屬

聞在徐州。或南京。

河北河東兩路州府軍縣人民。河東聶昌前去交割。河北耿南仲前去交割。

聶昌說諭河東士民

昌啟。守土之臣。自合遵奉朝命。令守則守。令棄則棄。今既有敕書。令割與大金。何必區區堅守。卽今若堅守。則必招大兵。攻打殘破。應河南官員軍人百姓商旅。旣不得南還。而土人又不免屠戮之禍。何可遂復舊業耶。況於京城危迫如此。方藉交割以退師。儻若稽緩。豈不誤國大事。今交割兩路。河北則差耿門下。

河東則親賚詔書。朝廷危迫之意可知矣。昨者備坐聖旨。約知通以次出城面議。既不略至城外。審驗是非。諭問端的。輒下矢石。引兵出戰。殆非體認朝廷危迫之意。昨晚又遣三輩賚敕書往。又復無報。不知公等意欲何爲。今交割大帥。亦不以城中拒守爲怪。但欲疾速交割。以了國家大事。開門之日。秋毫無所犯。放官兵商旅南歸。皇天后土。實鑒臨之。幸早爲之所。無復疑慮。若稍遲遲。大兵一至。悔無及矣。昌舊名山。六月間賜今名。恐公等未知。故以奉聞。古者交兵。使在其間。蓋欲通彼此之情也。昨晚親詣城下。遣使臣賚劄子奉聞。輒下矢石。再遣三介賚敕書去。亦未見還。豈非爲所傷乎。雖他邦遣人。尙不可如此。況本朝皇帝遣一樞密親行。而所差去皆朝廷之人。不知輒固拒。何也。請深思之。無貽禍。

宋主與河北河東敕

敕官吏軍民等。頃者有渝盟約。致大金興師。朕初嗣位。許割三鎮。以酬前恩。偶緣姦臣貽誤。三府不割。又間謀大金功臣。再致興師。使河北河東之民。父子兄弟。暴骨原野。夙夜以思。罪在朕躬。念欲息生靈鋒鏑之禍。使斯民復見太平。莫若割地以求和。講兩國之好。是用黃河見今流行以北。河北河東兩路郡邑人民。屬之大金。朕爲民父母。豈忍爲此。蓋不得已。民雖居大金。苟樂其生。猶吾民也。其勿懷顧戀之意。應黃河見今流行以北州府。並仰開門歸於大金。其州府官員兵人。卽依軍前來書。許令放回南地。速依今敕。勿復自疑。故茲示諭。想宜知悉。冬寒。汝等各比好否。遣意指不多及。敕付諸州軍下項。

一河東路

崑嵐軍

隰州

保德軍

憲州

火山軍

忻州

遼州

太原府

汾州

懷州

寧化軍

平陽府

石州

平定州

絳州

威勝軍

澤州

隆德府

代州

一河北路

濬州

衛州

相州

磁州

洺州

邢州

趙州

真定府

中山府

永寧軍

深州

祁州

北平軍

河間府

莫州

安肅軍

順安軍

廣信軍

雄州

保定軍

保州

信安軍

霸州

樞密院告諭兩路指揮

樞密院勸會。昨以大遼失政。與師弔伐。有大宋遣使航海。請割幽燕。元係五代陷于契丹。朝廷方務善鄰。才獲幽燕。卽割前地。歸復界至。此乃朝廷有大造于宋也。不料大啟貪心。潛謀不軌。結搆平山。禍及宰輔。招納民戶。接引叛亡。然朝廷尙存大體。敕戒邊臣。惟索人口之外。一無理辨。亦可謂包容之深也。而彼人猶不悔悟。飭詞隱蔽。謊語百端。反云本朝幅員萬里。民居散漫。無處根尋。又於疆場多方作過。去冬宣委元帥府與兵討罪。兩路並進。有皇子右副元帥先到汴城。舊主奔逃。竊行禪位。蓋亦自咎也。新主嗣立。哀泣告和。遂成所請。惟割三鎮。以贖其罪。卽時班師。何期誓墨未乾。盟言已變。密敕居民。嬰城堅守。續遣大軍。寇援河東。雖每遭覆敗。尙不知改過。再奉宣旨。重行弔伐。先以黃河爲界。除兩路前次攻絳州府軍縣外。先遣先鋒軍。今月十四日。平涉洪波。昔所未聞。非夫獲罪自天。豈有如此之異。蓋亦自作之孽故也。仍遣人使說諭此意。及帥府今月二十七日。駐泊永安軍。宋方致書云。深悔前非。聽命不違。別差門下侍郎耿南仲。同知樞密院事。聶昌前來交割黃河以內州府民人。並歸朝廷。再念彼民。以其易主。寧無顧戀之

心。然久在薄俗。早不聊生。爾亦共知。況今並許各居舊鄉。一無遷徙。朝廷亦俟元帥府措置了日。厚與存卹。應自前日煩苛科斂重役。諸般巧細糴買折變香礬鹽茶之類。凡爾疾苦。候隨處所申到。於民有害。並與蠲除。或有饒利。亦與興舉。亦見太平之日。后讎之異。當使知之。合先告諭。須至指揮。

河北路

濬州

衛州

相州

磁州

洺州

邢州

趙州

真定府

中山府

永寧軍

深州

祁州

北平軍

河間府

莫州

安肅軍

順安軍

廣信軍

雄州

保定軍

信安軍

保州

霸州

永靜軍

冀州

恩州

青州

河東路

岢嵐軍

隰州

保德軍

憲州

火山軍

忻州

遼州

太原府

汾州

懷州

寧化軍

平陽府

石州

平定州

絳州

威勝軍

澤州

隆德府

代州

嵐州

慈州

河陽府

河中府

右下逐處。可照驗就便及指揮所轄去處。粉壁曉示。管內官僚僧道耆壽軍人百姓。比至相次。別行措置。規畫以來。並仰向化爲業。勿謂早不歸降。別生疑懼。仍比至正官到任。須得自相告諭。各務安堵。兼河內州府人民。應自來驚移在河南者。見於宋國追索。遣回復業。若隨處有逃散戶口。亦仰逐旋招集著業。今隨處既歸本朝。宜同風俗。亦仰削去頭髮。短巾左衽。敢有違犯。卽是猶懷舊國。當正典刑。不得錯失。付逐處准此。

天會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元帥府與宋書

兵近都城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三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近楊天吉等回。特沐華音。准割黃河東北路州府軍縣人民。悉歸大金。仍依來示。一一專聽從命者。當府照會訖。深稔美意。見差官同知樞密院事聶昌分路交割去訖。今勘會有數州在河內。而來書不入交割之數。所索官員及家屬。多有漏落。係使人理會不盡。來書亦不見分明。又不言後約。以故兩路重兵。已近都城。期在定一。今差保靜軍節度使蕭慶。司農少卿楊貞幹。貝勒色呀美。專往計議。所有事宜。並已丁寧口諭前去。幸望依從。以副從命之言。初陽在律。善履多祺。專奉書陳達不宣。

宋主乞免攻城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比者旌旆遠來。跋涉勞止。嘗通音問。未徹聽聞。念和議之已成。且使華之先辱。再馳微物。用表私衷。幸遂免于攻城。仍早還於歸騎。以示兩朝之信。克成萬世之歡。郊野沍寒。倍希保愛。白。

又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比者累因專使布問。想皆呈徹。遠來特承書示。備悉勤誠。伏自今春。國相元帥由懷州收兵還北。敦結和好。出於眷厚。極用感戴。繼因闈於聽任。遂生嫌

隙雖自咎悔已無所追。是以王訥方行。卽令馮灝、李若水等如諭交割三鎮。及楊天吉、色噶美與訥再來。承議畫河亦便遣同知樞密院事聶昌。卽日就道依諭前去。所以每從來意誠欲休息戰鬪。全保生靈。不謂旌旆當此隆冬。遠至城下。重勤跋涉。深所不遑。載念仁人之心。必能周全。少加矜察。以終前惠。收還兵馬。不使攻城。宗社獲寧。民庶安堵。其爲思念。何以比諭。感幸之深。言不能敘。初寒在律。倍冀保調。白。

與宋主書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十三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頃者專使仰期親會。今辱書音。雖云備悉。而使人却稱大宋皇帝有懷疑惑者。其所云躬親出城。豈有他意。但以前後所言。一無誠信。遂有是議。以驗稟從。今旣疑惑。肯忍必也。果若聽命不違。據見去人使所諭事宜。並望依前。更有事宜。仍遣親信堪議論官同僕射何臬等。不過此月十五日。出城。貴憑約諭。比至結絕以來。別遣上皇、越王、皇子、親弟爲質。今再差保靜軍節度使蕭慶、司農少卿楊貞幹、貝勒色噶美等。專去計議。式當寒律。善保多祺。白。

取干戾人劄子

童貫 有子師楊
師孔等

蔡京

蔡攸

王黼

李綱

李彌大

劉幹

王安中

馬擴

詹度

陳遘

吳敏

徐處仁

折彥實

折可求

呂仲

張孝純

王稟

已上千戾人數

滕茂實

范直方

李嗣本

蔡靖

高世由

已上本身或有兄弟在本朝取家屬圓聚

趙良嗣

并衆房伯叔兄弟
元係北人

折可存

係歸降
逃走

又右班殿直張觀東頭供奉官楊忠敏

自身

張謙張冀將領長行軍二十餘人八月內走

係忠順軍

宋主遣仕諦往議事宜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比者再承來使備見勤誠特免會盟尤佩厚意國相元帥遂引重兵方此沍寒衝冒勤勤頓師之久不急攻城出於寬仁良用感戢所諭欲令親信往議

事宜。今遣皇伯仕諱大臣馮澥前去。載念惠好之厚。更望曲全終始。冬序方深。倍惟調衛。白。

仕諱等充報謝使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一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近者專使之還。已有謝懇。遠勤旌旗。久駐郊垆。方此凝寒。匱薄匪易。內深慙灼。良所不遑。至於臨城。攻擊頗緩。尤稔來意。出於寬仁。極於懷荷。載惟通和之久。德惠已深。更冀始終。便爲解圍。永固歡好。今差皇伯仕諱樞密馮澥充報謝使副。祁寒在律。倍冀保調。白。

回宋主書

係差皇叔祖漢東郡王仲溫。同知樞密院事曹輔回書。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二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介使復來。音書薦至。詳味再三。徒深披閱。而來使云。一面攻城遣使。有懷疑惑。又云。報謝通和。乞早解圍者。且今之所舉。蓋緣渝約。雖有聽命之言。未有聽命之實。況以議定畫河。特謂誠信。頃差官同去交割。而彼人反謀捉拏。此之無信。甚於去春。遂議出質割城。發送官員聽命。遷都表信。方許通和。人使既回。一無依從。以故曾議進擊。然念貴朝宗社。不忍立墜。且陳器備。聊示攻城之勢。本俟貴朝必圖悛悔。而任自遷延。其誠安在。必欲保全宗社。永固權和。曷若並從前諭。表信有實。則所謂解圍之舉。肯延時刻。一諾之言。爭忍反覆。如或執迷。決無所聽。敢謂安危之理。灼然驗於臨時。隆寒紀律。善保多祺。白。

宋主差李仔充請命使文字

係二十五日城破

差李仔充往大金軍前請命。景王杞充使。謝克家副使。李仔副使。係改差。

與宋主書

要近上官員議事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大金固倫尼伊拉齊貝勒左副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累遣使人備陳誠懇。緣以執迷未盡定。且朝廷全付燕雲。蓋務善隣。而貴朝不爲厭足。遂招背德。結構逆賊。招納叛亡。此釁隙之所以口也。去春王師到城。哀鳴請和。願畫三鎮。計許和好。又圖不軌。密令堅守。遣兵救援。此釁隙之所以深也。洎再舉問罪。猶執謀計。不肯聽命。遂致事勢及此。尙慮京人驚駭。昨日遣李若水使臣入城。以示慰諭。今承遣到景王一行。洞悉悛悟。然聽命事大。專候更遣執政何奭。并近上堪與議事者。共同請命。無以猶迷。禍及平人。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宋主求哀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大宋皇帝致書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久蒙恩惠。深用感銘。不省過尤。尙煩責數。比者大兵累至城下。危然孤壘。攻擊何難。及已登臨。猶存全愛。方圖請命。更辱使音。特俾安心。仍無後慮。感極垂涕。夫復何言。謹遣右僕射何奭。濟王栩。中書侍郎陳過庭。求哀懇告。切冀收兵。天雪互寒。敢祈保裔不宣。白。

宋求再造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六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軍前。李若水等到。特惠書誨。及傳面諭。意指備悉。寬仁感刻。難弭。已依寵諭。遣右僕射何奩。濟王栩。中書侍郎陳過庭前去請命。更望再造。保安宗社。愛全生靈。不勝恐懼哀祝之至。雪候沍寒。倍祈珍賚。不宣。白。

宋求哀請命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大宋皇帝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比者遣何奩等奉書。想已呈徹。危迫之懇。必蒙矜憫。言念和好之重。出於大德。聽從弗明。以致召釁。遠煩旌旗。深所不遑。然念師徒既登城堞。何奩。濟王栩等。又未回歸。城內人情。惶擾異常。撫諭不定。深憂自致生事。却使不能奉承德意。敢望特加存全。早賜指揮。少駐兵馬。以安人心。所有欲約事目。一一謹卽聽從。便當歃血著盟。傳之萬世。其爲大恩。何以方此。謹再遣使御史中丞秦檜。徽猷閣學士朝奉郎李若水。武翼大夫王履求。哀請命。祁寒應候。冀倍保調。不宣。白。

元帥與宋主書

要上皇出質。

天會四年閏十一月二十七日。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右副元帥。致書于大宋皇帝。闕下幣章既報。美問復臻。雖承懇告之言。未副質親之素。再敍悃悵。更煩聽覽。且重兵才至。屢望會盟。因謂

疑惑乃從高意。惟索上皇已下爲質而已。亦不依應。遂生兵怒。以致攻擊。而一無他辭。但云收兵。其理安在。況事勢及此。宜從初議。早冀上皇與皇子出質。別差近上官員交割。已畫定州府軍縣。及比至開門撫定以來。更遣逐州府長官血屬執質。仍使前項逐官親戚。每州各一名。同交割官前去說諭。俾知納土。又一面速送所索官員并家屬。緬惟照亮。曲認懇誠。專奉書陳達不宣。白。

宋主乞上皇不出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八日。趙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適何稟等還。伏領書示。及已蒙約軍兵。未令下城。再造之恩。何以論報。且蒙恩許免親詣。然欲上皇。皇子出郊。今城已破。生死之命。屬在貴朝。又焉敢拒。但父子之間。心所不忍。如何躬詣軍前。求哀請命。如蒙曲賜矜念。更爲望外。允從。豈勝至幸。如其不然。自惟菲德。難勝大寶。若蒙更立本宗。但全性命。存留宗廟。保護生靈。區區一身。受賜已厚。豈勝哀祈。急迫懇切之至。冬序嚴寒。倍加珍齋不宣。白。

宋主欲親詣軍前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二十九日。趙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孫傳等歸。傳來意旨。欲得上皇出郊。切以父子之間。有難言者。今欲親詣軍前。祈哀致謝。一作請。謹先遣秦檜馳報。不知當於甚日。甚處會見。如蒙賜諭。卽當依從。冬序凝寒。倍冀珍齋不宣。謹白。

送蔡駙馬書

靖康元年閏十一月三十日。趙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近蒙惠書。具見美意。不勝感激。所需姦臣親屬。謹應如命。但以前此誤國。盡竄嶺外。獨有蔡京之子儻。見以除名勒停。緣係駙馬都尉。當時不曾遠竄。今令樞密都承旨王健押送軍前。餘人以方在圍城中。追究未得。更俟續次根尋遣發。不敢少有失信。凝寒在候。倍冀珍齎不宣。白。

宋主降表

臣桓言。伏以今月二十五日。大兵登城。出郊謝罪者。長驅萬里。遠勤問罪之師。全庇一宗。仰戴隆寬之德。感深念咎。俯極危衷。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猥以眇躬。奉承大統。懵不更事。濟以學非。昧於知人。動成過舉。重煩元帥。來攻陋邦。三里之城。已失藩維之守。九廟之祀。當成煨燼之餘。不圖深仁。曲假殘息。茲蓋伏遇伯大金皇帝。乾坤之德甚溥。日月之照無私。不怒之威。既追蹤於湯武。好生之德。且儷美於唐虞。弗念一夫之辜。特全萬人之命。宇宙載肅。宗社獲安。文軌既同。永託保存之惠。雲天在望。徒深嚮往之誠。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表稱謝以聞。臣桓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天會四年十二月日。

宋告諭合交割州府官吏軍民指揮

中書侍郎近者大金元帥統軍親臨責以失信京師備禦曾不踰月遽爾失守迺蒙元帥仁恩保全更不縱兵下城止欲敦篤舊好復申前言交自河以北地界皇帝車駕出城面會上表稱臣宗社再造惟候逐處州郡撫定了當方欲斂軍仍要逐處官員血屬質于軍前才候交割了當便即放還。○按原本作放遠今以意改其不在此間者亦必根刷去訖更要自來用兵及誤國凡干戾官員或有死亡仍取家屬支散人等今除竄在遠地差人去取外駙馬都尉蔡憐尙不能愛惜已行交割訖今據合割州郡逐一差官各賚詔書委曲告諭惟本處官吏軍民被命之日宜卽開門迎受一一遵凜所有本土人民便得安業獲免兵革之患其河南官員軍民寄居客旅者各許歸還則血屬俱寧公私無害在於今日愛君愛國明見事變速令約束乃爲忠義且前此州郡所以未服蓋欲區區堅守以效臣節今者京城旣破卽與前日事體不同且以京師地大人衆城池固阻穩若金湯尙不能保在爾一郡豈可抗拒儻或不從此言一旦城壁失守則不免盡遭屠戮之禍雖悔何追至如走出定須追索仰認皇帝須是交割必不隱諱復招已往之悔卽與干戾誤國人等無異今謹宣布誠悃之意再三播告惟本處官吏軍民互相勸諭上以安國家宗社下以保父母妻子無或執迷自取殘戮故茲曉諭各宜體認又准敕若係河外有係別路所管州府軍縣不入今來交割之數者亦仰一就交割本所今往河北交割所有河東路今差參議官徽猷閣待制張宇發遣前去交割亦須照驗遵依施行

宋主告收城上軍文字

先蒙恩許如親到軍前。卽收還城上軍兵。今來既已出郊。更望特賜約束。緣見今城內民人驚疑。慮出城後。或生他變。不免再露惻愍。切冀矜從。以副終始保全之意。

宋主降表

保令改定。

臣桓言。背恩致討。遠煩汗馬之勞。請命求哀。敢廢牽羊之禮。仰祈蠲貸。俯切凌兢。臣桓誠惶誠懼。頓首頓首。竊以契丹爲隣。爰構百年之好。大金闢國。更圖萬世之權。航使旌絕海嶠之遙。求故地割燕雲之境。太祖大聖皇帝特垂大造。許復舊疆。未閱歲時。已渝信誓。方獲版圖於析木。遽連陰賊於平山。結搆大臣。邀回戶口。雖違恩義。尙貸罪愆。但追索其人民。猶夸大其土地。致煩帥府。遠抵都畿。上皇引咎以播遷。微臣因時而受禪。懼孤城之失守。割三府以請和。屢致哀鳴。亟蒙矜許。官軍纔退。信誓又渝。密諭土人。堅守不下。分遣兵將。救援爲名。復間諜於使人。見包藏之異意。遂勞再伐。並興問罪之師。又議畫河。實作疑兵之計。果難逃於英察。卒自取於交攻。尙復嬰城。豈非拒命。怒極將士。齊登三里之城。禍延祖宗。將墮七廟之祀。已蠲銜璧之舉。更叨授館之恩。自知獲罪之深。敢有求生之理。伏惟皇帝陛下。誕膺駿命。紹履鴻圖。不殺之仁。○按原本仁作神。今依吳本。既追蹤於湯武。好生之德。終儷美於唐虞。所望惠顧大聖肇造之恩。庶以保全弊。宋不絕之緒。雖死猶幸。受賜亦多。道里阻修。莫致籲天之請。精誠祈格。徒深就日之思。○按原本思作恩。今以意改。謹

與叔燕王僎、越王偲、弟鄆王楷、景王杞、祁王模、莘王植、徐王棣、沂王樛、和王棻及宰相百僚舉國士民僧道耆壽軍人奉表出郊望闕待罪以聞。臣誠惶誠懼頓首頓首謹言。

天會四年十二月日大宋皇帝臣趙桓上表

行府告諭兩路撫慰指揮

行府勸會朝廷。昨以大遼失政。害及生民。興兵伐罪。收兵將還。大宋遣使航海。願復舊來漢地。係五代所陷。朝廷方務善隣。才克燕雲。卽盡全地。此朝廷有大造于宋。不料天方肇亂。一作禍自爲戎首。結搆逆賊。謀害宰臣。招納叛亡。邀回民戶。朝廷不以爲咎。惟索戶口。猶不悛悟。乃云本朝幅員萬里。居民散漫。難加根究。無計可得。輒鳩集兇黨。剽劫邊民。侵掠畜產。使不獲安。終然不悟。朝廷雖欲惻隱。莫由獲已。乃命行府與師問罪。去春兵抵汴京。上皇方知深悔。亟行禪位。嗣主求哀。願畫三鎮。復修舊好。無何誓墨未乾。盟言已變。密令堅守。遣兵救援。陰搆使人。潛圖禍亂。遂奉宣旨。重申弔伐。雖許畫河。亦不以實。閏十一月初二日。大兵會於汴都。猶不伏罪。准備攻具。填壘壕道。已踰十餘日。當月二十四日進擊。次日城拔。三十日國主出降。今月初二日降服上表。望闕稱臣。以奉正朔。令依元議。差官前去說諭。交割河北。河東州府軍縣。尙慮所在。以早不歸。款爲懼。或飾僞辭。有緩撫定。再念自河之內。天啟洪塹。以限疆場。昨來大兵所至。其有迎軍納土。循省撫定。其拒命者。或有按以軍法。或有示以寬貸。皆臨時從宜措置。想必共知。今河北河

東兩路。纔候交割官員至。彼說諭。卽仰逐旋燒毀樓櫓。具狀納土。開門以待。行府別差官員。就去存卹。應有前日重難徭役科斂。諸般細巧。糴買變折。香礬茶鹽之類。凡爾疾苦。並爲蠲除。或有饒利。亦與興舉。今除土人外。元係河南容居官員兵人商旅僧道。欲願去坐。並從自意。敢有執迷。稍勞官軍。臨日。必無容恕。合行告諭。須議指揮。

右下逐處。可各照驗。就便及轉行所轄去處。粉壁曉示。各管士民耆老僧道軍人百姓知悉。不得有違。付逐處准此。

天會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宋主謝書

十二月日。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累日授館。禮意勤厚。亦旣觀止。問勞稠重。再造之恩。何以圖報。經夕匱薄之餘。台體優裕。謹遣使人承問。興寢不宣。白。

宋主賀行府元日書

天會五年正月一日。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一氣週通。三陽交泰。惟五兵之旣戢。與萬物以皆春。茂對休辰。具膺純嘏。更蘄保毓。藉慰願言。不宣。謹白。

宋主許面議書

天會五年正月日。大宋皇帝桓謹致書于大金國相元帥、皇子元帥、專承使旨。特示書辭。慰懌之情。無以爲喻。金帛已令嚴切根括。接續供納。所有上徽號禮數。冠冕車輅。圖籍印板之類。謹以來日躬往面議。先此布敘。幸賜照亮。不宣。謹白。

廢國取降詔

敕趙桓省所上降表。汝與叔燕王俱。越王偲已下宗族。及宰臣百僚。舉國士民僧道耆壽軍人。于十二月二日出郊望闕稱臣待罪事。具悉。背義則天地不容。其孰與助。敗盟則人神共怒。非朕得私肇自先朝開國。乃父求好。我以誠待。彼以詐欺。浮海之使甚勤。請地之辭尤遜。析木版圖。第求入手。平山僞詔。曾不愧心。罔天罰以自干。忽載書而固犯。肆予纂紹。猶事涵容。迄悛惡以無聞。方謀師而致討。猶聞汝得承位。朕望改圖。如何復循父佞之覆轍。靡戒彼遼之禍鑒。雖去歲爲盟于城下。冀今日墮我于畫中。賂河外之三城。旣而不與。搆軍前之二使。本以間爲。惟假臣權。不贖父罪。自業難追。我伐再張。將臣多激怒之心。戰士增敵愾之勇。息君犯五不韙之罪。喪亦宜乎。晉師有三無報之名。倍猶未也。以是濟河航葦。降汗燎毛。人競覆昏。天莫悔禍。誰肯背城而借一果。聞舉族以出降。旣爲待罪之人。自有易姓之事。所有措置條件。並已宣諭。元帥府施行。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行府下前宋宰執舉一人

元帥府近以宋主降表申奏。今回降聖旨劄子。先皇帝有大造于宋。而宋人悖德。故去年有問罪之師。乃因嗣子遣使軍前。哀鳴祈請。遂許自新。既而不改前非。變渝迷執。是致再討。猶敢抗師。洎官兵力擊。京城摧破。方申待罪之理。況追尋載書。有違斯約。子孫不紹。社稷傾危。父子所盟。其實如一。今既伏罪。宜從誓約。宋之舊封。頗亦廣袤。既爲我有。理宜混一。然念師行。止爲弔伐。本非貪土。宜別擇賢人。立爲藩屏。以王茲土。其汴京人民。許隨主遷居者聽。

右所降聖旨在前。今請到宋宰執文武百官。洎京寮一面。共請上皇已下后妃兒女及諸親王公主之屬。出京。仍勾集在京僧道耆壽軍人百姓。遵依聖旨。共議薦舉。堪爲人主者一人。不限名位高卑。惟道德隆懋。有大勳業。素爲衆所推服。長於治民者。雖乏衆善。有一于此。亦合舉薦。當依聖旨。備禮冊命。趙氏宗人。不預此議。一應宋之百司。並事新君。其國俟得姓氏。隨冊建號。所都之地。臨日共議。

天會五年二月六日。

孫傳等狀乞復立廢主

狀第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今月六日亥時。准元帥府公文一道。備到大金皇帝聖旨。指揮事。傳等聞命震越。義當卽死。然念世被本朝恩德。至深至厚。嗣君新政。纔及朞年。恭儉憂勤。無所不至。若遽蒙廢絕。實非臣子所敢聞知。輒復忍死須臾。冒陳悲痛。激切之辭。仰干台聽。伏望垂天

地再造之恩。畢始終保全之賜。傳等誓當捐軀碎首。圖報萬分。謹具畫一下項。

一、太上皇以下。不敢有違令旨。見已起發赴軍前。同伸懇告之誠。乞垂矜憫。

一、嗣君自卽位以來。修德勤政。並無虧失。惟是失信一事。上累譴訶。蓋緣親政之初。偶爲謀臣所誤。繼已盡行竄責。兼檢會上皇昨違大金信誓。○按原本金作遼。依吳本改。亦係童貫、李良嗣、王黼等妄起事端。並行處斬。

了當。以此顯見嗣君悔悟前失。非有他心。伏望台慈。特賜矜察。

一、嗣君自在東宮。卽有德譽。著聞中外。比及卽位。臣民歸仰。今感戴保全恩德至厚。若蒙終惠。未加廢絕。尙可以歲修臣事之儀。如拋降金銀表段之數。雖目下未能敷足。將來下外路取索。分歲貢納。實爲大金永遠無窮之利。若一旦廢棄。遂同匹夫。縱有報恩之心。何緣自效。

一、伏詳來旨。令別選賢人。以主茲土。許汴都人民。隨主遷居。具見仁慈。存恤備至。不惟臣民愛戴。罔有二心。兼據今中外異姓。實未有堪充選舉者。若倉卒冊立。四方必不服從。緣此兵連禍結。卒無休息之期。非所以上副元帥愛惜生靈之本意。

一、今日之事。生之殺之。予之奪之。全在元帥。雖大金皇帝詔書有廢立之意。然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則闔外之事。元帥固可專行。如前項所陳。事理明白。更望台慈。特霽威怒。終賜保全。

一、汴京城內。兩經根括取索。公私各已罄竭。顯見將來。難以立國。乞候班師之後。退守偏方。以備屏藩。如

蒙大恩特許嗣君已廢復立。所有稱呼位號一聽指揮。

右件如前。謹具申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望特加矜憫。早賜允從。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七日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按孫傳等乞立趙氏前後五狀。具載三朝北盟會編。

原本誤以第一狀第二狀倒置於帥府再下舉人之後。今改正。

孫傳等狀乞立趙氏第二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右傳等伏覩皇帝詔書。宜別擇賢人。立爲屏藩。許令士庶共議。以此見皇帝被生靈之意。聖德甚厚。然傳等竊見國主自在東宮。恭儉著聞。若欲選擇賢人。必無出其右者。兼本朝自太祖皇帝以來。累世並無失德。惟太上皇聽信姦臣。及國主年幼。新立爲大。臣所誤。以致違盟失信。上干國典。伏望國相元帥、皇子元帥、察傳等前狀。許其自新。號稱屏藩。復立社稷。容其遷避。以責後效。再念趙氏祖宗德澤。在民未泯。或未允從前懇。亦望特賜哀憫。許於國主子弟中擇一賢者立之。或不欲立上皇諸子。則乞於神宗皇帝二子。選擇建立。使長得北面。永爲屏藩。非惟不滅趙氏之祖。亦使一國生靈。蒙被恩德。永有攸歸。傳等不勝激切懇禱之至。謹具狀申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七日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孫傳以下告立趙氏狀第三狀

文武百僚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右傳等准元帥府再遣翰林承旨吳升前來指揮。選立賢人。傳等竊以本國前日將相。多是上皇時用事誤國之人。自嗣君卽位以來。所任宰相。亦繼以罪竄。將帥率皆叛亡之餘。其他臣寮。類皆碌碌無聞。此元帥府備知。豈敢蔽賢。不以上聞。若舉於草澤之間。亦非聞望素著。人心必不歸向。孰肯推戴。兼趙氏祖宗德澤在人。至深至厚。若別立他姓。城中立生變亂。非所以稱皇帝及元帥愛惜生靈之意。若自元帥府特賜選立趙氏一人。不惟恩德有歸。城中以及方外。卽便安帖。或天命改卜。歷數有歸。卽非本國臣民所敢預議。乞自元帥府推擇賢人。永爲屏藩。傳等不勝痛切。隕越惶懼之至。謹具狀中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八日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孫傳等乞留皇太子監國狀

按此標目原本脫去。今補入。

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右傳等准元帥府遣翰林承旨吳升來問皇太子起發事。緣自本國主往軍前議事。止是皇太子監國鎮撫。今來若起發出門。城中軍民。必至變亂。兼以具擇立事。申稟元帥府。候定議指揮。到日起發。次謹具申元帥府謹狀。

天會五年二月八日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帥府再下舉人

據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孫樞密等狀申事已洞悉。右元帥府竊稔朝廷所以必廢趙氏者。豈徒然哉。蓋以不守盟誓。不務聽命。爲罪之極也。非天命改卜。豈有陸梁如此之甚者。皇上猶以寬度釋其罪負。別立賢人而已。眞所謂伐罪弔民之大義。聖諭丁寧。而輒言及趙氏。雖不忘舊君。其違命之罪。亦已深矣。以後不宜更復如此。又狀申。前日將相多是罪廢敗亡之餘。其他臣寮類皆碌碌無聞。若舉於草澤之中。孰肯推戴者。天之運數。既有其衰。亦必有繼興者。若言敗亡之世。必無可繼。則三王之後。迄至于今。安有君臣之道。人倫之序。何不詳道理之深也。再請恭依已降聖旨。早舉堪爲人主者一人。當依已去劄子施行。如或必欲元帥府推擇。緣會驗在軍。皆依河北漢兒。若舉一人。卽與混一無異。實違已降聖旨。欲推擇南人。其見在軍南官。亦樞密院之所共知也。未審果有可舉者否。若有所舉。請具姓名見示。亦與依應。惟不許何臬。李若水預於此議。如或京內及外。俱難自舉。仍請諸官各敍名銜。速具管依元帥所舉推戴狀申。

天會五年二月八日。

軍民耆老等狀乞立趙氏

○原本此篇在帥府再下劄子後。依吳本移置此。

汴京軍民僧道耆老郭鐸等。右鐸等伏聞二元帥公文。備奉大金皇帝聖旨指揮。欲令選賢人。以主茲土。

鐸等聞命震驚。罔知所措。竊惟元帥擁弔民伐罪之師。行應天順人之道。既破京城。斂兵不下。全活在城。生靈雖湯。武仁義之兵。未易過此。念今上自處東宮。至卽帝位。恭儉修德。中外悅懷。止緣踐位之初。未熟政事。輔弼非人。有失大信。致獲罪于大金皇帝也。然今上雖失大信。其於天下萬姓。略無過失。士民歸嚮久矣。若遽見廢絕。別立異姓。不惟異姓中不見有德之人。誠恐庶民皇皇。無所統一。姦雄僭竊。殺戮無辜。如此則非所以上副大金皇帝及元帥愛惜生靈之意也。伏望元帥垂天地再造之恩。全始終生成之賜。復立今上。以主茲土。世修享貢。以報洪恩。今上感戴之誠。何時而忘也。如元帥府必欲以失信廢之。卽今太子監國。○原本誤作長立。依吳本改。自當承嗣。如更不欲立之。乞於親王中選擇賢者。以承大位。庶使太祖太宗二百年基業不絕。人心嚮慕。實天下蒼生之幸。今若別立異姓。設或倉卒之間。選擇非人。蹈前車已覆之轍。不免再軫大金皇帝聖慮。而民復墜于塗炭也。鐸等情動于中。義不得辭。仰冒威嚴。無任叩頭泣血俯伏俟命之至。謹賫狀詣善利門投獻。伏望元帥府俯垂鑒察。謹狀。

靖康二年二月八日汴京軍民僧道耆老郭鐸等狀

孫傳等狀乞立趙氏

第四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今月初八日。○原作初九日。今依吳本。與前文合。准元帥府劄子節文。再請恭依已降聖旨。早舉堪爲人主者一人。如或京內及外俱難自舉。仍請諸官各敘名銜。速具

管依元帥所舉推戴狀申。右傳等竊詳本國趙氏祖宗德澤深厚。在人日久。累於前狀。瀝懇哀告。今來渝盟失信。既止。是上皇與前主。其子及支屬。並不干預。尚冀恩造。更賜詳擇。庶得中外帖服。不至生事。若不容傳等死請。必欲選擇異姓。自中及外。委無其人。兼實難於自舉。伏乞元帥府選擇。敢不一聽台命。傳等無任哀痛惶懼。隕越之至。謹具狀申國相元帥。皇子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九日。○原本作二月十日。依靖康紀聞改。文武官寮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孫傳狀乞立趙氏

第五狀。○此篇原脫。吳本與下篇倒置。今依靖康紀聞補正。

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前已累申元帥府。乞軫恤趙氏。存全社稷。許國主歸國。降號稱藩。永事大國。或就立監國嗣子。以從人望。或選趙氏近屬。使本國生靈有主。中外帖安。以全大國弔伐之義。傳等今在南薰門拜泣俟命。無任哀痛惶懼。殞越之至。謹具狀申元帥府。伏候台旨。○吳本脫此七字。依靖康紀聞補。

天會五年二月十日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又狀

○原題孫傳狀乞立趙氏。今依吳本。

右傳等除已與百官。○吳本官作寮。靖康紀聞與作同。下多父老二字。具狀申大金元帥府外。尚有不盡之意。不敢自隱。今更忍死泣血。上干台聽。伏以前主皇帝違犯盟約。既已屈服。服而舍之。存亡繼絕。唯在元帥。不然。則有監國皇太

子自前主恭命出郊以來。鎮撫軍民。上下帖然。或許就立。以從人望。若不容傳等。

○原脫等字。依靖康紀開補。

伸臣子

之情。則望賜矜憫。念趙氏祖宗。並無失德。內外親賢。皆可擇立。若必擇立異姓。天下之人。必不服從。四方英雄。必至雲擾。百姓塗炭。卒未得安。傳自知此言。罪在不赦。然念有宋自祖宗以來。德澤在人。於今九世。天下之人。雖匹夫匹婦。未忍亡之。況傳世食君祿。方主辱臣死之時。上爲宗社。下爲生靈。苟有可言。不敢逃死。伏望台慈。更賜矜察。傳無任哀懇。痛切惶懼。隕越之至。謹具申元帥府。謹狀。

○吳本作謹具申皇子元帥國相元帥。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十日中大夫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十日吳本作九日。下多文武百寮僧道耆老八字。

帥府再下劄子

○原題元帥府劄子。今依吳本。

吳承旨回。贇到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孫樞密等狀二道。并初七日狀二道。備已洞悉。右勘會。朝廷所以滅宋者。蓋趙氏之罪深也。況詔旨叮嚀。務在恤民。今來堅執迷惑。累有祈請。復立趙氏。甚不應理。若謂廢舊立新。果難服從。緣趙氏太祖。孰與推戴。自立尙可。何況遵依聖詔。擇賢共立。孰謂不可。兼早有文字。惟貴道德。不限名位高卑。本欲利民。今諸官軍民僧道耆老。乞行府選擇。行府于在京官寮。未諳可否。但想在京目下爲首管勾者。必是可舉。所以行府欲立本官。諸在京文武百官軍民僧道耆老。照驗此意。若所指在京目下爲首管勾官員。可以共立。早具本官名銜狀申。如亦未可。卽依已去文字。須得共薦一人。限不過今月十一日狀申。所有取索趙氏枝屬。不過今日發遣出城。如或此度不見薦舉。及不發遣。必當

別有悔吝。無得有違。

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靖康紀聞作初十日。此疑誤。

復下汴舉人

今月初十日。右副元帥親赴左副元帥麾下。共議京人告請復立趙氏事。至晚到本營。方有善利門下軍員。送到汴京軍民僧道耆老郭鐸等。告乞復立趙氏事文狀。并孫樞密等。今月初七日。八日。十日。三次狀。五道錄白。緣爲此事。已經共議。差官入京。須得別薦外。善利門下人員。以輒受文狀。嚴加懲戒。竊慮京人。猶以投狀爲辭。別敢推注住滯。今請在京諸官孫樞密等。照會。速依吳承旨。莫學士等。賫去文字。日限施行。不得住滯。

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

張叔夜狀乞立趙氏

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契勘累具申乞。存立趙氏之後。今奉令旨。見今爲首管事之人。緣本官非衆所推。兼勘會曾于八日。令旨。如無可推。令具申管依元帥府推戴狀。今來欲乞檢會。累申從元帥府於嗣子。或軍前支屬內。擇立一人。所貴恩歸元帥府。永爲屏藩。而趙氏宗廟。尙得血食。右謹具申元帥府。伏候台旨。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簽書樞密院事張叔夜狀。

乞命張邦昌治國狀

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准元帥府牒須得共薦一人限今月十一日狀申者契勘自古受命之主必上膺圖錄下有勳德在民或權強近臣或英豪特起有大材略因而霸有天下方爲人所樂推今來本國臣寮如孫傳等召自外方被用日淺率皆驚下迷誤趙氏以至亡國人皆懷怨方且俯伏謹候誅夷若或付之土地俾爲藩屏必爲百姓忿疾旋致變亂上負選擇之意然今奉元帥之令備到詔旨嚴切舉國惶恐非敢違拒實以在內官寮委無其人伏望元帥台慈體念乞於軍前選命張邦昌以治國事如軍前別有道隆德懋爲天命之所歸者乞賜選擇本國臣民敢不推戴者右謹具申元帥府伏候台旨

天會五年二月十一日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同知樞密院事孫傳等狀

秦檜狀乞立趙氏

按此標目原本脫去今補入

朝散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准元帥府指揮如別有異見具狀申者右檜竊以自古建國立王非爲率衆庶以奉一夫蓋欲代天致理使生靈有所依歸不墜塗炭也契勘張邦昌在上皇時執政日久伐燕敗盟之計皆所預知今若册立恐元帥大兵解嚴之後姦雄竊發禍及無辜將不稱元帥弔民伐罪之意若蒙元帥推天地之心以生靈爲念於趙氏中推擇其不預前日背盟之議者俾爲藩臣則姦雄無因而起

元帥好生之德。通於天地。檜雖草芥。亦被生成之數。無任待罪隕越。激切懇求之至。謹具狀聞。伏候台旨。天會五年二月十四日朝散郎試御史中丞致仕秦檜狀。

元帥府要秦檜懲斷

據前宋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狀。乞選命張邦昌以治國事。行府已申奏朝廷。乞立爲皇帝。仍賜册文。不晚降到册文。見得事體輕重。便索鑄造。合先取紅羅一十疋。紅絹一十疋。玉簡一匣。金箔貫索應用事數全。并用册寶匣牀舁應干合用物件。○按合字原脫。依吳本補與後篇文正同。並全。請在京官寮疾早準備。應副入京月日。續有文字次。所有迎接儀仗。亦請依例準備等接。仍比至行禮以來。應有所司事務。依舊管勾。又勘會先去劄子。如別有異見。別具狀申。只不許引惹趙氏。今據前中丞秦檜狀。尙言乞立趙氏。特係違令。合要本官懲斷。速起發前來。

天會五年二月十四日。

依准製造迎接等事狀

在京官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等。今月十四日吳玠。莫儔。賚到軍前文字。據前宋文武百寮軍民僧道耆老狀。乞命張邦昌以治國事。行府已申奏朝廷。乞立爲皇帝。仍賜册文。不晚降到册文。見得事體輕重。便索鑄造。合先取紅羅一十疋。紅絹一十疋。玉簡一匣。金箔貫索應用事數全。并用册寶匣牀舁應干合用物。

件並全請在京官寮應副。疾早準備外。入京月日。續有文字。所有迎接儀仗。亦請依例準備等接。仍比至行禮以來。應有所司事務。依舊管勾。又勘會先去劄子。如別有異見。別具狀申。只不許引惹趙氏。今據前中丞秦檜狀。尙言乞立趙氏。特係違令。合要本官懲斷。速請發遣前來者。右除紅絹紅羅令賫至軍前交納外。有所玉簡冊寶匣牀舁。應于合用物件。取責到少府監申狀。委得于日下監勒合于人計料合用物等。乞支降製造。見責近限。令疾速了當次。所有迎接儀仗。已牒禮部。太常寺依例準備等。仍比至行禮以來。應有所司事務。恭依指揮依舊管勾。其前中丞秦檜已發遣赴軍前去訖。謹具狀申元帥府。伏候指揮。天會五年二月十九日在京百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狀。

議遷都狀

在京百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等。今月二十日吳玠、莫儁自軍前傳奉元帥令旨。集議遷都。可往是何去處。伏觀前詔。汴京人民。許隨主遷都。緣此事大。未曾迎接新主。非臣民所敢輕議。今舉國生靈。已荷大恩。自合一聽令旨。豈敢自擇。今恭承嚴命。衆議所遷去處。如揚州、江寧府。乞賜詳酌。與新主依前來台旨。臨日共議施行。謹具狀申元帥府。伏候台令。

天會五年二月日在京官寮吏部尙書王時雍等狀

